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遼寧何氏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3 |
| 第一部分 引言..... | 13 |
|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3 |
| 二、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14 |
| 三、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 17 |
| 第二部分 正文..... | 20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0 |
|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24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5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30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4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7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1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0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5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8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7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1 |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0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1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3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38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41 |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143 |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6 |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8 |

| | |
|----------------------------------|-----|
|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8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7 |
| 二十三、 结论..... | 158 |
| 附件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161 |
| 附件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13 |
| 附件三：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216 |
| 附件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23 |
| 附件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 232 |
| 附件六： 食品经营许可证..... | 244 |
| 附件七： 租赁房产..... | 248 |
| 附件八： 注册商标..... | 266 |
| 附件九： 专利权..... | 274 |
| 附件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75 |
| 附件十一： 域名..... | 276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何氏眼科 | 指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何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何氏有限 |
| 何氏有限 | 指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银海医疗 | 指 |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 共福科技 | 指 |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共好科技 | 指 |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共兴科技 | 指 |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信中利美信 | 指 |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信中利股份 | 指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共青城鹏信 | 指 |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松机器人 | 指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东软控股 | 指 |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
| A 轮投资人 | 指 |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能指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
| 医健科技 | 指 |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先进制造基金 | 指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华大基因 | 指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B 轮投资人 | 指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 央企扶贫基金、C 轮投资人 | 指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何氏眼产业 | 指 |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何氏眼产业有限公司 |
| 沈阳何氏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沈河门诊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 |
| 法库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法库眼科诊所 |
| 康平门诊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康平眼科门诊部 |
| 浑南门诊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浑南眼科门诊部 |
| 铁西兴顺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
| 南京北街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 |
| 和平南大街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南大街眼科诊所 |
| 黄河南大街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黄河南大街眼科诊所 |
| 沈北新区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北新区眼科诊所 |
| 北海街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北海街眼科诊所 |
| 苏家屯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家屯眼科诊所 |
| 辽中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辽中眼科诊所 |
| 新民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民眼科诊所 |

| | | |
|---------|---|-----------------------|
| 建设东路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东路眼科诊所 |
| 沈河雅颂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雅颂眼科诊所 |
| 于洪黄海路诊所 | 指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洪黄海路眼科诊所 |
| 大连何氏 | 指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金州何氏 | 指 | 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庄河何氏 | 指 | 大连庄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普兰店何氏 | 指 | 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华府诊所 | 指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华府诊所 |
| 锦绣诊所 | 指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锦绣诊所 |
| 华南广场诊所 | 指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华南广场诊所 |
| 辛寨子诊所 | 指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辛寨子诊所 |
| 开发区诊所 | 指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开发区诊所 |
| 老甘井子诊所 | 指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老甘井子诊所 |
| 葫芦岛何氏 | 指 |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绥中分院 | 指 |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绥中分院 |
| 建昌分院 | 指 |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昌分院 |
| 兴城门诊 | 指 |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兴城门诊部 |
| 连山门诊 | 指 |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连山门诊部 |

| | | |
|-------|---|---------------------|
| 营口何氏 | 指 |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大石桥分院 | 指 |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石桥分院 |
| 鲅鱼圈诊所 | 指 |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鲅鱼圈诊所 |
| 盖州诊所 | 指 |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盖州诊所 |
| 锦州何氏 | 指 |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义县分院 | 指 |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义县分院 |
| 北镇分院 | 指 |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北镇分院 |
| 凌海门诊 | 指 |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凌海门诊部 |
| 铁岭何氏 | 指 |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昌图何氏 | 指 | 昌图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盘锦何氏 | 指 |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本溪何氏 | 指 | 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鞍山何氏 | 指 |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铁西何氏 | 指 | 沈阳铁西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海城分院 | 指 |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城分院 |
| 抚顺何氏 | 指 |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阜新何氏 | 指 | 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彰武门诊 | 指 | 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彰武）门诊部 |

| | | |
|--------|---|---|
| 朝阳何氏 | 指 |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建平分院 | 指 |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平分院 |
| 喀左分院 | 指 |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喀左分院 |
| 凌源何氏 | 指 | 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辽阳何氏 | 指 | 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成都何氏 | 指 | 成都何氏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丹东何氏 | 指 | 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东港何氏 | 指 | 东港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雄安何氏 | 指 |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容城何氏 | 指 | 容城县何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
| 顺平何氏 | 指 | 顺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上海何氏 | 指 |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
| 深圳管理公司 | 指 | 深圳市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何氏 | 指 | 深圳何氏眼科诊所 |
| 控股子公司 | 指 |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就发行人而言，其控股子公司的范围以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准 |
| 爱目商贸 | 指 |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
| 卡尔丹尼 | 指 | 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 |
| 何氏药房 | 指 | 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 |

| | | |
|---------|---|------------------|
| 沈阳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
| 黑龙江街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黑龙江街店 |
| 鲲鹏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鲲鹏店 |
| 塔湾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塔湾店 |
| 东逸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东逸店 |
| 五中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五中店 |
| 滑翔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滑翔店 |
| 肇工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肇工店 |
| 长白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长白店 |
| 冬湖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冬湖店 |
| 茨榆坨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茨榆坨店 |
| 沈新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沈新店 |
| 大西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大西店 |
| 沙岭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沙岭店 |
| 泉园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泉园店 |
| 汇泉东路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汇泉东路店 |
| 北海街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北海街店 |
| 建设东路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建设东路店 |

| | | |
|-----------|---|--|
| 沈北新区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沈北新区店 |
| 新民迎宾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新民迎宾街店 |
| 辽中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辽中店 |
| 和平南大街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和平南大街店 |
| 苏家屯眼视光 | 指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苏家屯店 |
| 何氏医学院 | 指 | 辽宁何氏医学院 |
| 付丽芳诊所 | 指 | 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 |
| 爱德一视 | 指 |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太平洋医疗 | 指 |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
| 百奥医疗 | 指 |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原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
| 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 | |
|--------------|---|--|
| 法》 | |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 《第12号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本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278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 指 | 容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97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96号）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99号）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医疗纠纷 | 指 | 结合《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发行 |

| | | |
|-------|---|---|
| | | <p>人之影响等因素，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医疗纠纷系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且同时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事项：（1）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争议而向患者作出补偿、赔偿、费用折扣或减免，无论该等补偿、赔偿、费用折扣或减免系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做出还是由医护人员做出；（2）因该等争议而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3）因该等争议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的；（4）因该等争议而诉之于诉讼、仲裁程序的；（5）因该等争议而涉及医患双方协议签署的；或（6）因该等争议涉及向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等申请医疗技术鉴定的</p> |
| 《说明函》 | 指 | <p>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之目的就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事项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p> |
| 报告期 | 指 | <p>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p> |
| 元、万元 | 指 | <p>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p>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魏海涛律师、刘永超律师和朱将萌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魏海涛律师、刘永超律师及朱将萌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魏海涛律师

魏海涛律师先后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和黑龙江大学，分获理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2007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 10）5957 2429。

2. 刘永超律师

刘永超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分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2017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 10）5957 2535。

3. 朱将萌律师

朱将萌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分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201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私募股权投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 10）5957 2288。

二、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8 年 10 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 2018 年 10 月起不时到发行人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确定核查验证范围并编制查验计划

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

准及为限，下同）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企业，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做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发送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开展查验工作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或扫描材料、确认函、说明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无重大遗漏、无虚假陈述且无重大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及正本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就本所律师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代表、代理或职员等人员有能力且被授

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做出。

（三）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在上述发行人向本所做出的保证的基础上，本所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含其官方网站）、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文件、资料，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四）查验中发现法律问题的沟通、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经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并根据本所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4,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或扫描材料、确认函、说明函或证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无重大遗漏、无虚假陈述且无重大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及正本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就本所律师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代表、代理或职员等人员有能力且被授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做出。

（二）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国家机关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含其官方网站）、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所涉事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5)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并废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最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开始施行注册制。为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并废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最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开始施行注册制。为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开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认）。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拟上市地点

本次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具体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此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
2. 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容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2）发行人设立时的何氏有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由何氏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通过何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何氏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系由何氏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属于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何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组织机构及人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基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保荐协议》；（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他确认文件；（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或确认；（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证明；（7）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查询结果文件以及对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信息；（9）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1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四至十一、十四、十五、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证券公司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三）组织机构及人员”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值分别为 2,624.45 万元、5,393.33 万元及 6,713.65 万元，基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事项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新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所进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

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中原证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禁止的行业，公司具有创新特征，具有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的业务模式，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创业板定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根据前述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项、有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说明以及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105.882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105.882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值分别为 5,393.33 万元及 6,713.65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何氏有限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会会议决议，职工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3）《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册登记资料；（4）自然人股东整体改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

核查内容：

发行人系由何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资产评估

2017年11月1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544号）。根据该报告后附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何氏有限的净资产为62,286.04万元。

2017年12月2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7]第150号）。根据该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何氏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453.38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系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责，以费用发生为主，股改基准日前下属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二）名称变更核准

2018年3月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2018004999号），核准何氏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有限公司决策

2018年3月12日，何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何氏有限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由“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2,286.04万元为基准折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设置为9,000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剩余部分53,286.04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何氏有限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且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对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做出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778.0941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

（四）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年3月15日，何氏有限全体13名股东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新松机器人、东软控股、医健科技、先进制造基金及华大基因，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五）召开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3月15日，何氏眼科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何氏眼科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六）验资

2018年3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430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筹）收到何氏有限的股东以何氏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62,286.04万元净资产折股并缴纳的注册资本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七）工商变更、税务登记

2018年3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2MA0P432U8R。

2015年8月7日，工商总局等六部门作出《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根据该规定，要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有鉴于此，2018年3月，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以及税务登记。

何氏眼科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何伟 | 2,332.8753 | 25.9208 |
| 2 | 何向东 | 1,399.7252 | 15.5525 |
| 3 | 付丽芳 | 933.1501 | 10.3683 |
| 4 | 共福科技 | 150.3674 | 1.6707 |
| 5 | 共好科技 | 242.9012 | 2.6989 |
| 6 | 共兴科技 | 115.6673 | 1.2852 |
| 7 | 信中利美信 | 806.8103 | 8.9646 |
| 8 | 共青城鹏信 | 322.7243 | 3.5858 |
| 9 | 新松机器人 | 602.4181 | 6.6935 |
| 10 | 东软控股 | 602.4181 | 6.6935 |
| 11 | 医健科技 | 589.6473 | 6.5516 |
| 12 | 先进制造基金 | 819.3590 | 9.1040 |
| 13 | 华大基因 | 81.9364 | 0.9104 |
| 合 计 | | 9,000.0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分别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2019年3月15日，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缴纳关于本次整体股改变更净资产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款4,262,373.60元、2,557,424.20元和1,704,949.40元。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并获通过，相关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税务登记。

（2）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何氏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3)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3）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银行开户情况；（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重组协议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10）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产、医疗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业务的相关资产，资产完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关资产完整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该等企业领薪任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关人员独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关财务独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关机构独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有关业务独立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相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提供服务及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对发

行人股东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2）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说明函；（3）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档案资料、合伙协议等协议文件、出资凭证；（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档案资料；（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等网站；（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包括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10 名机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何伟

何伟先生为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10519600111****，住址位于沈阳市于洪区。

2. 何向东

何向东先生为中国国籍，与何伟先生系兄弟关系，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10519631208****，住址位于沈阳市皇姑区。

3. 付丽芳

付丽芳女士为中国国籍，与何伟先生系夫妻关系，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10519601103****，住址位于沈阳市于洪区。

4. 共福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共福科技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MA0P47A12N | 名称 |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何伟 |
| 主要经营场所 |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66 号 | | |
| 合伙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8 日 | 合伙期限至 | 2035 年 12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根据共福科技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共福科技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福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何伟 | 135.6402 | 19.10 |
| 2 | 普通合伙人 | 何向东 | 74.1841 | 10.44 |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普通合伙人 | 付丽芳 | 49.4561 | 6.96 |
| 4 | 有限合伙人 | 梁敦 | 24 | 3.38 |
| 5 | 有限合伙人 | 秦南 | 24 | 3.38 |
| 6 | 有限合伙人 | 王卓实 | 24 | 3.38 |
| 7 | 有限合伙人 | 孙兴家 | 24 | 3.38 |
| 8 | 有限合伙人 | 姚涛 | 24 | 3.38 |
| 9 | 有限合伙人 | 邸新 | 24 | 3.38 |
| 10 | 有限合伙人 | 蔺云霞 | 15 | 2.11 |
| 11 | 有限合伙人 | 王业玮 | 15 | 2.11 |
| 12 | 有限合伙人 | 刘瑞菊 | 15 | 2.11 |
| 13 | 有限合伙人 | 林静 | 12 | 1.69 |
| 14 | 有限合伙人 | 张洁 | 12 | 1.69 |
| 15 | 有限合伙人 | 胡兰 | 12 | 1.69 |
| 16 | 有限合伙人 | 张斌 | 9 | 1.27 |
| 17 | 有限合伙人 | 孙艳萍 | 9 | 1.27 |
| 18 | 有限合伙人 | 黄鹤 | 9 | 1.27 |
| 19 | 有限合伙人 | 任翠莹 | 9 | 1.27 |
| 20 | 有限合伙人 | 刘海飞 | 9 | 1.27 |
| 21 | 有限合伙人 | 郭雅君 | 9 | 1.27 |
| 22 | 有限合伙人 | 张兴国 | 9 | 1.27 |
| 23 | 有限合伙人 | 高青松 | 9 | 1.27 |
| 24 | 有限合伙人 | 吴宪巍 | 9 | 1.27 |
| 25 | 有限合伙人 | 张楠 | 9 | 1.27 |
| 26 | 有限合伙人 | 刘扬扬 | 9 | 1.27 |
| 27 | 有限合伙人 | 舒进发 | 9 | 1.27 |
| 28 | 有限合伙人 | 董正俊 | 9 | 1.27 |
| 29 | 有限合伙人 | 王影 | 9 | 1.27 |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0 | 有限合伙人 | 单良 | 9 | 1.27 |
| 31 | 有限合伙人 | 曲怡茵 | 9 | 1.27 |
| 32 | 有限合伙人 | 庞博 | 9 | 1.27 |
| 33 | 有限合伙人 | 许长波 | 8 | 1.13 |
| 34 | 有限合伙人 | 白云峰 | 8 | 1.13 |
| 35 | 有限合伙人 | 刘晓男 | 8 | 1.13 |
| 36 | 有限合伙人 | 曲中旭 | 8 | 1.13 |
| 37 | 有限合伙人 | 于丽娜 | 8 | 1.13 |
| 38 | 有限合伙人 | 李婷婷 | 8 | 1.13 |
| 39 | 有限合伙人 | 袁明珍 | 8 | 1.13 |
| 40 | 有限合伙人 | 赵明春 | 8 | 1.13 |
| 41 | 有限合伙人 | 李军 | 9 | 1.27 |
| 合计 | | | 710.2804 | 100 |

5. 共好科技

（1）基本情况

根据共好科技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MA0P47AB47 | 名称 |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何伟 |
| 主要经营场所 |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66 号 | | |
| 合伙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8 日 | 合伙期限至 | 2035 年 12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根据共好科技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共好科技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好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何伟 | 178.6402 | 15.08 |
| 2 | 普通合伙人 | 何向东 | 74.1841 | 6.26 |
| 3 | 普通合伙人 | 付丽芳 | 49.4561 | 4.18 |
| 4 | 有限合伙人 | 赵国华 | 50 | 4.22 |
| 5 | 有限合伙人 | 邓明 | 50 | 4.22 |
| 6 | 有限合伙人 | 卢山 | 50 | 4.22 |
| 7 | 有限合伙人 | 夏恩兰 | 50 | 4.22 |
| 8 | 有限合伙人 | 王天华 | 50 | 4.22 |
| 9 | 有限合伙人 | 杜丽玲 | 38 | 3.21 |
| 10 | 有限合伙人 | 牟晓航 | 34 | 2.87 |
| 11 | 有限合伙人 | 郑春晖 | 34 | 2.87 |
| 12 | 有限合伙人 | 徐玲 | 34 | 2.87 |
| 13 | 有限合伙人 | 龚琪 | 34 | 2.87 |
| 14 | 有限合伙人 | 安良宝 | 30 | 2.53 |
| 15 | 有限合伙人 | 徐彦 | 30 | 2.53 |
| 16 | 有限合伙人 | 韩春荣 | 24 | 2.03 |
| 17 | 有限合伙人 | 刘立新 | 24 | 2.03 |
| 18 | 有限合伙人 | 李庚营 | 24 | 2.03 |
| 19 | 有限合伙人 | 王娇 | 24 | 2.03 |
| 20 | 有限合伙人 | 郭素平 | 24 | 2.03 |
| 21 | 有限合伙人 | 李凯 | 15 | 1.27 |
| 22 | 有限合伙人 | 赵金 | 15 | 1.27 |
| 23 | 有限合伙人 | 苏敏 | 15 | 1.27 |
| 24 | 有限合伙人 | 赵明 | 15 | 1.27 |
| 25 | 有限合伙人 | 边海艳 | 15 | 1.27 |
| 26 | 有限合伙人 | 张清 | 15 | 1.27 |
| 27 | 有限合伙人 | 刘东亚 | 15 | 1.27 |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8 | 有限合伙人 | 于翠 | 15 | 1.27 |
| 29 | 有限合伙人 | 杨东云 | 12 | 1.01 |
| 30 | 有限合伙人 | 宁国庆 | 12 | 1.01 |
| 31 | 有限合伙人 | 赵波 | 12 | 1.01 |
| 32 | 有限合伙人 | 李剑华 | 9 | 0.76 |
| 33 | 有限合伙人 | 周一琳 | 9 | 0.76 |
| 34 | 有限合伙人 | 刘晓琳 | 9 | 0.76 |
| 35 | 有限合伙人 | 樊庆侠 | 9 | 0.76 |
| 36 | 有限合伙人 | 张光磊 | 9 | 0.76 |
| 37 | 有限合伙人 | 李晓松 | 9 | 0.76 |
| 38 | 有限合伙人 | 吴志强 | 9 | 0.76 |
| 39 | 有限合伙人 | 陆飞 | 9 | 0.76 |
| 40 | 有限合伙人 | 杨玉柱 | 9 | 0.76 |
| 41 | 有限合伙人 | 田海龙 | 9 | 0.76 |
| 42 | 有限合伙人 | 张磊 | 9 | 0.76 |
| 43 | 有限合伙人 | 黄旭华 | 9 | 0.76 |
| 44 | 有限合伙人 | 闫春虹 | 9 | 0.76 |
| 45 | 有限合伙人 | 孟浩 | 5 | 0.42 |
| 合计 | | | 1,184.2804 | 100 |

6. 共兴科技

（1）基本情况

根据共兴科技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兴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MA0P47836R | 名称 |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何伟 |
| 主要经营场所 |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66 号 | | |
| 合伙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8 日 | 合伙期限至 | 2036 年 1 月 5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根据共兴科技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共兴科技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兴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何伟 | 151.6402 | 27.46 |
| 2 | 普通合伙人 | 何向东 | 74.1841 | 13.43 |
| 3 | 普通合伙人 | 付丽芳 | 49.4561 | 8.95 |
| 4 | 有限合伙人 | 赵丽 | 15 | 2.72 |
| 5 | 有限合伙人 | 代秋竹 | 15 | 2.72 |
| 6 | 有限合伙人 | 王杨 | 15 | 2.72 |
| 7 | 有限合伙人 | 郝崴 | 12 | 2.17 |
| 8 | 有限合伙人 | 冯洪强 | 12 | 2.17 |
| 9 | 有限合伙人 | 陶新 | 12 | 2.17 |
| 10 | 有限合伙人 | 荣宇宁 | 12 | 2.17 |
| 11 | 有限合伙人 | 赵海生 | 12 | 2.17 |
| 12 | 有限合伙人 | 赵希赫 | 8 | 1.45 |
| 13 | 有限合伙人 | 李鑫 | 8 | 1.45 |
| 14 | 有限合伙人 | 孙世红 | 8 | 1.45 |
| 15 | 有限合伙人 | 李阳 | 8 | 1.45 |
| 16 | 有限合伙人 | 倪才 | 8 | 1.45 |
| 17 | 有限合伙人 | 李晶 | 8 | 1.45 |
| 18 | 有限合伙人 | 陈佳欣 | 7 | 1.27 |
| 19 | 有限合伙人 | 李丽娟 | 7 | 1.27 |
| 20 | 有限合伙人 | 潘巍巍 | 7 | 1.27 |
| 21 | 有限合伙人 | 姜阅 | 7 | 1.27 |
| 22 | 有限合伙人 | 范玫 | 7 | 1.27 |
| 23 | 有限合伙人 | 房芳 | 7 | 1.27 |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4 | 有限合伙人 | 张东蕾 | 7 | 1.27 |
| 25 | 有限合伙人 | 徐晓辉 | 7 | 1.27 |
| 26 | 有限合伙人 | 李杰 | 7 | 1.27 |
| 27 | 有限合伙人 | 柴丽杰 | 7 | 1.27 |
| 28 | 有限合伙人 | 吕小丹 | 7 | 1.27 |
| 29 | 有限合伙人 | 王连嵩 | 7 | 1.27 |
| 30 | 有限合伙人 | 申雪巧 | 7 | 1.27 |
| 31 | 有限合伙人 | 王林松 | 7 | 1.27 |
| 32 | 有限合伙人 | 佟韵莉 | 7 | 1.27 |
| 33 | 有限合伙人 | 姜筠 | 7 | 1.27 |
| 34 | 有限合伙人 | 王玥 | 7 | 1.27 |
| 35 | 有限合伙人 | 杜玲 | 5 | 0.91 |
| 合计 | | | 552.2804 | 100 |

7. 信中利美信

(1) 基本情况

根据信中利美信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中利美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348443339N | 名称 |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1 至 5 层 40-3 内一层 106 | | |
| 合伙期限自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合伙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根据信中利美信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信中利美信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中利美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2.88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028.5750 | 51.95 |
| 3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19.22 |
| 4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9,500 | 18.26 |
| 5 | 有限合伙人 | 罗强 | 1,000 | 1.92 |
| 6 | 有限合伙人 | 张广凤 | 1,000 | 1.92 |
| 7 | 有限合伙人 | 周浩 | 500 | 0.96 |
| 8 | 有限合伙人 | 李泊溪 | 400 | 0.77 |
| 9 | 有限合伙人 | 贾大山 | 300 | 0.58 |
| 10 | 有限合伙人 | 许培村 | 300 | 0.58 |
| 11 | 有限合伙人 | 董逸清 | 300 | 0.58 |
| 12 | 有限合伙人 | 苏波 | 200 | 0.38 |
| 合计 | | | 52,028.5750 | 100 |

（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信中利美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中利美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信中利美信已于2016年8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5760；信中利美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388。

8. 共青城鹏信

（1）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鹏信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鹏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7PFF449 | 名称 |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 |
| 合伙期限自 | 2018年1月23日 | 合伙期限至 | 2068年1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根据共青城鹏信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共青城鹏信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鹏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5 | 0.97 |
| 2 | 有限合伙人 | 肖湘阳 | 1,600 | 10.67 |
| 3 | 有限合伙人 | 刘晓磊 | 500 | 3.33 |
| 4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青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 300 | 2.00 |
| 5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26.67 |
| 6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20.00 |
| 7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 1,000 | 6.67 |
| 8 | 有限合伙人 | 汪栩 | 2,355 | 15.70 |
| 9 | 有限合伙人 | 夏金虎 | 600 | 4.00 |
| 10 | 有限合伙人 | 杨源远 | 500 | 3.33 |
| 11 | 有限合伙人 | 朱志华 | 500 | 3.33 |
| 12 | 有限合伙人 |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3.33 |
| 合计 | | | 15,000 | 100 |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共青城鹏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鹏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共青城鹏信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N772；共青城鹏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388。

9. 先进制造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先进制造基金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先进制造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42453915W | 名称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 | |
| 合伙期限自 | 2015 年 5 月 11 日 | 合伙期限至 | 2025 年 5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根据先进制造基金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先进制造基金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0.0909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800,000 | 36.3636 |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有限合伙人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 | 18.1818 |
| 4 | 有限合伙人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48,000 | 15.8182 |
| 5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100,000 | 4.5455 |
| 6 | 有限合伙人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 | 4.5455 |
| 7 | 有限合伙人 |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 | 4.5455 |
| 8 | 有限合伙人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 | 4.5455 |
| 9 | 有限合伙人 |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 100,000 | 4.5455 |
| 10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0,000 | 2.2727 |
| 11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2.2727 |
| 12 | 有限合伙人 |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2.2727 |
| 合计 | | | 2,200,000 | 100 |

（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先进制造基金已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9119；先进制造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19。

10. 东软控股

（1）基本情况

根据东软控股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31582038622D | 名称 |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刘积仁 |
| 主要经营场所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901-11号 | | |

| | |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1年11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 2061年11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及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根据东软控股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东软控股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软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份比例（%） |
|----|-------------------|---------------|--------------------|
| 1 | 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4,999.9999 | 29.6548177 |
| 2 | 亿达控股有限公司 | 8,859 | 17.5141355 |
| 3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085 | 14.0069590 |
| 4 | 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473 | 10.8200546 |
| 5 |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9.8849393 |
| 6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085 | 8.0759954 |
| 7 |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 3,830 | 7.5718635 |
| 8 | 刘明 | 1,250 | 2.4712348 |
| 9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0.0001 | 0.0000002 |
| 合计 | | 50,582 | 100.0000000 |

11. 新松机器人

（1）基本情况

根据新松机器人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新松机器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24。根据，新松机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000719642231W | 名称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法定代表人 | 曲道奎 |
| 主要经营场所 |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0 年 4 月 30 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制造、工程安装,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租赁、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新松机器人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新松机器人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所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松机器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 39,427.2171 | 25.27 |
| 2 | 曲道奎 | 5,270.7600 | 3.38 |
| 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29.3380 | 2.20 |
| 4 |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92 |
| 5 | 王天然 | 2,478.4780 | 1.59 |
| 6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91.3045 | 1.53 |
| 7 | 胡炳德 | 2,388.2573 | 1.53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642.9052 | 1.05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33.6507 | 0.85 |
| 10 |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 1,331.0112 | 0.85 |

12. 医健科技

（1）基本情况

根据医健科技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医健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MA0P47A39E | 名称 |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主要经营场所 | 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66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8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2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医健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份比例（%） |
|----|------|-----------|---------|
| 1 | 何伟 | 1500 | 50 |
| 2 | 何向东 | 900 | 30 |
| 3 | 何丽芳 | 600 | 20 |
| 合计 | | 3,000 | 100 |

13. 华大基因

（1）基本情况

根据华大基因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华大基因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676，华大基因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586967563 | 名称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法定代表人 | 尹焯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0 年 7 月 9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 | |

(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华大基因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华大基因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所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大基因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14,877.3893 | 37.18 |
| 2 |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091.1212 | 12.72 |
| 3 |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4.9588 | 8.96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23.9732 | 1.81 |
| 5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496.2397 | 1.24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34.1365 | 1.09 |
| 7 | 深圳乐华源城投资有限公司 | 420.3345 | 1.05 |
| 8 |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 393.5824 | 0.98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0.0999 | 0.70 |
| 10 | 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8.9912 | 0.55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何氏眼科合计 13 个发起人，全部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认购发行人的 100% 的股份。有鉴于前述，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系由何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何氏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按照各自持有何氏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630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何氏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000万股，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发行人系由何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何氏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为承继何氏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氏有限为权利人的全部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完成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办理。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之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4名股东，除本节“（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披露的13名发起人外，另有1名机构股东央企扶贫基金，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何伟 | 2,332.8753 | 25.62 |
| 2 | 何向东 | 1,399.7252 | 15.37 |
| 3 | 付丽芳 | 933.1501 | 10.25 |
| 4 | 共福科技 | 150.3674 | 1.65 |
| 5 | 共好科技 | 242.9012 | 2.67 |
| 6 | 共兴科技 | 115.6673 | 1.27 |
| 7 | 医健科技 | 589.6473 | 6.48 |
| 8 | 共青城鹏信 | 322.7243 | 3.54 |
| 9 | 信中利美信 | 806.8103 | 8.86 |
| 10 | 东软控股 | 602.4181 | 6.62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1 | 新松机器人 | 602.4181 | 6.62 |
| 12 | 华大基因 | 81.9364 | 0.90 |
| 13 | 先进制造基金 | 819.3590 | 9.00 |
| 14 | 央企扶贫基金 | 105.8824 | 1.16 |
| 合计 | | 9,105.8824 | 100.00 |

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 央企扶贫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医健科技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央企扶贫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MA0092LM5C | 名称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沈翎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6年10月24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1年10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央企扶贫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8,354.4058 | 5.1155 |
| 2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58,354.4057 | 5.1155 |
| 3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56,983.0772 | 5.0712 |
| 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56,983.0772 | 5.0712 |
| 5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156,833.5258 | 5.0663 |
| 6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156,434.5458 | 5.0535 |
| 7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24,596.3820 | 4.0250 |
| 8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105,127.4071 | 3.3960 |
| 9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2,005.4464 | 2.9721 |
| 10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90,980.3540 | 2.9390 |
| 11 | 其他合计 | 1,738,940.4584 | 56.1747 |
| 合计 | | 3,095,593.0854 | 100.0000 |

（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央企扶贫基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央企扶贫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央企扶贫基金已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K444；央企扶贫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661。

3. 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与医健科技及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1) 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共同持有医健科技 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医健科技；

3) 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为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的普通合伙人，何伟为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共同实际控制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

(2) 信中利美信与共青城鹏信

根据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出具的声明函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中利美信与共青城鹏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中利美信与共青城鹏信为一致行动人。

(五)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4 名股东中有 11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先进制造基金、东软控股、新松机器人、医健科技、华大基因、央企扶贫基金。本所律师对该 11 名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该 11 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或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巨潮资讯网等网站。

4. 核查结论

综合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医健科技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投资并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新松机器人、华大基因均为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东软控股为发行人的机构投资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先进制造基金、央企扶贫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1）信中利美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中利美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信中利美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5760），管理人

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388），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信中利美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管理，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共青城鹏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鹏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共青城鹏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N772），管理人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388），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共青城鹏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管理，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先进制造基金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9119），管

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19），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先进制造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管理，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央企扶贫基金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央企扶贫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央企扶贫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K444），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661），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所述，央企扶贫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管理，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书面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函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

妻关系，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共同投资并控制医健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及共好科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注册材料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上述内容，报告期内，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并通过医健科技、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的相应股权/股份，同时，何伟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何向东及付丽芳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与公司治理有关之制度需要由发行人股东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或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确保各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何伟的意见作为确定最终一致行动的决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系由何氏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6) 发行人股东中的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先进制造基金、央企扶贫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基金管理人均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注册资料；（2）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汇款凭证、纳税证明等文件；（3）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所作出的声明及/或承诺；（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

发行人系由何氏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何氏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何氏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9 年 10 月，何氏有限设立

2009年8月1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沈18）登记私名预核字[2019]第81号，核准何伟及何向东投资且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的企业名称为“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何伟、何向东签署了《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何氏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何向东以货币认缴出资30万元，何伟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70万元。

2009年9月23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验资报告》（辽唯会验字[2009]第1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9月22日，何氏有限已收到何向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何氏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何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何伟 | 70 | 0 | 无形资产 | 70.00 |
| 2 | 何向东 | 30 | 3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100 | 30 | - | 100.00 |

2. 2010年2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9月11日，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何伟先生拟将部分资产出资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唯评报字[2009]第45号），根据该报告，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9日，何伟用以向何氏有限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的评估价值为646.83万元。

2009年1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唯会验字[2009]第1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

年 12 月 15 日，何氏有限已收到何伟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何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 月 28 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何氏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何伟实缴出资 70 万元，何向东实缴出资 30 万元。同日，股东何伟、何向东签署了《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2 月 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分局对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进行核准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何伟 | 70 | 70 | 无形资产 | 70.00 |
| 2 | 何向东 | 30 | 3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100 | 100 | - | 100.00 |

3. 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9 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何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由银海医疗出资；同时通过了修订后的《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18 日，辽宁得慧鑫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得慧鑫永验字[2011]第 02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何氏有限已收到银海医疗新增实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何氏有限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9 月 5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情况的变更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何伟 | 70 | 70 | 无形资产 | 17.50 |

| | | | | | |
|----|------|------------|------------|----|---------------|
| 2 | 何向东 | 30 | 30 | 货币 | 7.50 |
| 3 | 银海医疗 | 300 | 300 | 货币 | 75.00 |
| 合计 | | 400 | 400 | - | 100.00 |

4. 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银海医疗将所持的何氏有限30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氏眼产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5日，银海医疗与何氏眼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银海医疗同意将所持的何氏有限30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氏眼产业并退出何氏有限；何氏眼产业同意购买300万股并成为何氏有限的新股东。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客户回单，前述股权转让的300万元对价已完成支付。

2012年2月21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何伟 | 70 | 70 | 无形资产 | 17.50 |
| 2 | 何向东 | 30 | 30 | 货币 | 7.50 |
| 3 | 何氏眼产业 | 300 | 300 | 货币 | 75.00 |
| 合计 | | 400 | 400 | - | 100.00 |

5.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名称

因股东何氏眼产业更名，2015年6月15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名称“沈阳何氏眼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在何氏有限持有的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变；同时，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8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005352号），核准何氏有限的公司名称由

“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6年3月17日。

2015年10月25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同意何氏眼产业将所持何氏有限300万元的股权分别向何伟转让130万元股权，向何向东转让90万元股权及向付丽芳转让80万元股权，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分别由何伟认缴50万元，何向东认缴30万元，付丽芳认缴20万元；一致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6日，何氏眼产业分别与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氏眼产业将其持有的何氏有限130万元出资额、90万元出资额、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146.413887万元、101.36346万元、90.100854万元。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凭证、回单等，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均已支付。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08号），截至2015年12月24日，何氏有限已收到何伟、何向东和付丽芳的新增实缴出资分别为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合计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何氏有限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5年11月2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动和名称变更的变更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何伟 | 250 | 250 | 无形资产、货币 | 50.00 |
| 2 | 何向东 | 150 | 150 | 货币 | 30.00 |
| 3 | 付丽芳 | 100 | 100 | 货币 | 20.00 |
| 合计 | | 500 | 500 | - | 100.00 |

6. 201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0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何氏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44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共福科技认缴13万元，共好科技认缴21万元，共兴科技认缴10万元；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和共兴科技与何氏有限签订的《增资协议》，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认购何氏有限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分别为710.280478万元、1,184.280478万元及552.280478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09号），截至2016年1月4日，何氏有限已收到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缴纳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3万元、21万元和10万元，合计4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何氏有限实收资本为544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何伟 | 250 | 250 | 无形资产、货币 | 45.9559 |
| 2 | 何向东 | 150 | 150 | 货币 | 27.5735 |
| 3 | 付丽芳 | 100 | 100 | 货币 | 18.3824 |
| 4 | 共福科技 | 13 | 13 | 货币 | 2.3897 |
| 5 | 共好科技 | 21 | 21 | 货币 | 3.8603 |
| 6 | 共兴科技 | 10 | 10 | 货币 | 1.8382 |
| 合计 | | 544 | 544 | - | 100.0000 |

7. 2016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5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何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44万元变更为739.1334万元，同意医健科技、信中利美信、东软控股、新松机器人对何氏有限进行增资，其认购何氏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50.9779万元、69.7527万元、37.2014万元以及37.2014万元；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医健科技与何氏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医健科技认购何氏有限50.9779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为 12,515.594274 万元；根据信中利美信、东软控股、新松机器人等与何氏有限签署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信中利美信、东软控股、新松机器人认购何氏有限 69.7527 万元、37.2014 万元以及 37.20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分别为 17,125 万元、9,133.3333 万元及 9,133.3333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61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何氏有限已收到新增实缴出资 144.1555 万元，其中收到东软控股实缴出资 37.2014 万元，新松机器人实缴出资 37.2014 万元，信中利美信实缴出资 69.752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8 月 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61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何氏有限已收到医健科技新增实缴出资 50.9779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1 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何伟 | 250.0000 | 250.0000 | 无形资产、货币 | 33.8234 |
| 2 | 何向东 | 150.0000 | 150.0000 | 货币 | 20.2940 |
| 3 | 付丽芳 | 100.0000 | 100.0000 | 货币 | 13.5294 |
| 4 | 共福科技 | 13.0000 | 13.0000 | 货币 | 1.7588 |
| 5 | 共好科技 | 21.0000 | 21.0000 | 货币 | 2.8412 |
| 6 | 共兴科技 | 10.0000 | 10.0000 | 货币 | 1.3529 |
| 7 | 医健科技 | 50.9779 | 50.9779 | 货币 | 6.8970 |
| 8 | 信中利美信 | 69.7527 | 69.7527 | 货币 | 9.4371 |
| 9 | 东软控股 | 37.2014 | 37.2014 | 货币 | 5.0331 |
| 10 | 新松机器人 | 37.2014 | 37.2014 | 货币 | 5.0331 |
| | 合计 | 739.1334 | 739.1334 | - | 100.0000 |

8. 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5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信中利股份成为何氏有限的新股东；何伟将13.9506万元股权转让给信中利股份，将7.4403万元股权转让给东软控股，将7.4403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松机器人；何向东将8.3703万元股权转让给信中利股份，将4.4642万元股权转让给东软控股，将4.4642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松机器人；付丽芳将5.5802万元股权转让给信中利股份，将2.9761万元股权转让给东软控股，将2.9761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松机器人；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作出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5日，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与东软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将其持有的何氏有限7.4403万元、4.4642万元、2.9761万元股权转让给东软控股。根据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东软控股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前述转让的对价合计为3,653.333333万元。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所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已缴纳363.564908万元、218.129922万元及145.404925万元的个人所得税。

2017年3月25日，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与信中利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将其持有的何氏有限13.9506万元、8.3703万元、5.580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信中利股份。根据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信中利股份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前述转让的对价合计为6,850万元。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所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就前述股权转让已分别缴纳681.684193万元、408.993619万元、272.634230万元个人所得税。

2017年9月5日，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与新松机器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将其持有的何氏有限7.4403万元、4.4642万元、2.9761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松机器人。根据何伟、何向东、付丽芳、新松机器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前述转让的对价

合计为 3,653.333333 万元。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所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已缴纳 363.564908 万元、218.129922 万元及 145.404925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1 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何伟 | 221.1688 | 221.1688 | 无形资产、货币 | 29.9227 |
| 2 | 何向东 | 132.7013 | 132.7013 | 货币 | 17.9536 |
| 3 | 付丽芳 | 88.4676 | 88.4676 | 货币 | 11.9691 |
| 4 | 共福科技 | 13.0000 | 13.0000 | 货币 | 1.7588 |
| 5 | 共好科技 | 21.0000 | 21.0000 | 货币 | 2.8412 |
| 6 | 共兴科技 | 10.0000 | 10.0000 | 货币 | 1.3529 |
| 7 | 医健科技 | 50.9779 | 50.9779 | 货币 | 6.8970 |
| 8 | 信中利美信 | 69.7527 | 69.7527 | 货币 | 9.4371 |
| 9 | 信中利股份 | 27.9011 | 27.9011 | 货币 | 3.7748 |
| 10 | 东软控股 | 52.0820 | 52.0820 | 货币 | 7.0464 |
| 11 | 新松机器人 | 52.0820 | 52.0820 | 货币 | 7.0464 |
| 合计 | | 739.1334 | 739.1334 | - | 100.0000 |

9.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25 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先进制造基金、华大基因成为何氏有限新股东；同意何氏有限注册资本由 739.1334 万元增加至 778.0941 万元，其中先进制造基金认缴 35.41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华大基因认缴 3.54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何伟将 17.7094 万元股权转让给先进制造基金，将 1.7709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大基因；同意何向东将 10.6256 万元股权转让给先进制造基金，将 1.0626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大基因；同意付丽芳将 7.0838 万元股权转让给先进制造基金，将 0.7084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大基因；同意根据前述事项作出的章程修正案。根据先进制造基金、华大基因、何氏有限及其他有关方签署的签订的《关

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先进制造基金及华大基因分别认缴何氏有限 35.4188 万元、3.54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分别与先进制造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将其持有的何氏有限 17.7094 万元、10.6256 万元、7.0838 万元股权转让给先进制造基金。根据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先进制造基金、华大基因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合计 10,000 万元。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所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就前述股权转让分别已缴纳 995.725576 万元、597.413889 万元、398.240135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分别与华大基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分别将其持有的何氏有限 1.7709 万元、1.0626 万元、0.7084 万元股权转让给华大基因。根据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先进制造基金、华大基因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合计 1,000 万元。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所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就前述股权转让分别已缴纳 99.572566 元万、59.741380 万元、39.824009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辽宁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何氏有限已收到华大基因和先进制造基金新增实缴出资分别为 3.5419 万元和 35.4188 万元，合计 38.9607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7 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何伟 | 201.6885 | 201.6885 | 无形资产、货币 | 25.9209 |
| 2 | 何向东 | 121.0131 | 121.0131 | 货币 | 15.5525 |
| 3 | 付丽芳 | 80.6754 | 80.6754 | 货币 | 10.3683 |
| 4 | 共福科技 | 13.0000 | 13.0000 | 货币 | 1.6708 |
| 5 | 共好科技 | 21.0000 | 21.0000 | 货币 | 2.6989 |
| 6 | 共兴科技 | 10.0000 | 10.0000 | 货币 | 1.2852 |
| 7 | 医健科技 | 50.9779 | 50.9779 | 货币 | 6.5516 |
| 8 | 信中利股份 | 27.9011 | 27.9011 | 货币 | 3.5858 |
| 9 | 信中利美信 | 69.7527 | 69.7527 | 货币 | 8.9646 |
| 10 | 东软控股 | 52.0820 | 52.0820 | 货币 | 6.6935 |
| 11 | 新松机器人 | 52.0820 | 52.0820 | 货币 | 6.6935 |
| 12 | 华大基因 | 7.0838 | 7.0838 | 货币 | 0.9104 |
| 13 | 先进制造基金 | 70.8376 | 70.8376 | 货币 | 9.1040 |
| 合计 | | 778.0941 | 778.0941 | - | 100.0000 |

10. 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8年2月12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信中利股份将其持有的何氏有限27.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工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共青城工信成为新股东，信中利股份退出股东会；同意根据前述内容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2月12日，信中利股份与共青城工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信中利股份将其持有的何氏有限27.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工信。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共青城工信已向信中利股份支付何氏眼科股份转让款9,020万元。

2018年3月6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共青城工信将其所持的何氏有限27.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鹏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共青城鹏信成为新股东，共青城工信退出股东会；同意根据前述内容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6日，共青城工信与共青城鹏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共青城工信将其持有的何氏有限27.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鹏信。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凭证及业务回单，共青城鹏信已向共青城工信支付何氏眼科转让款 9,020 万元。

2018 年 3 月 6 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形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何伟 | 201.6885 | 201.6885 | 无形资产、货币 | 25.9209 |
| 2 | 何向东 | 121.0131 | 121.0131 | 货币 | 15.5525 |
| 3 | 付丽芳 | 80.6754 | 80.6754 | 货币 | 10.3683 |
| 4 | 共福科技 | 13.0000 | 13.0000 | 货币 | 1.6708 |
| 5 | 共好科技 | 21.0000 | 21.0000 | 货币 | 2.6989 |
| 6 | 共兴科技 | 10.0000 | 10.0000 | 货币 | 1.2852 |
| 7 | 医健科技 | 50.9779 | 50.9779 | 货币 | 6.5516 |
| 8 | 共青城鹏信 | 27.9011 | 27.9011 | 货币 | 3.5858 |
| 9 | 信中利美信 | 69.7527 | 69.7527 | 货币 | 8.9646 |
| 10 | 东软控股 | 52.0820 | 52.0820 | 货币 | 6.6935 |
| 11 | 新松机器人 | 52.0820 | 52.0820 | 货币 | 6.6935 |
| 12 | 华大基因 | 7.0838 | 7.0838 | 货币 | 0.9104 |
| 13 | 先进制造基金 | 70.8376 | 70.8376 | 货币 | 9.1040 |
| 合计 | | 778.0941 | 778.0941 | - | 100.0000 |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18 年 3 月 28 日，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何氏眼科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何伟 | 2,332.8753 | 25.9208 |
| 2 | 何向东 | 1,399.7252 | 15.5525 |
| 3 | 付丽芳 | 933.1501 | 10.3683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4 | 共福科技 | 150.3674 | 1.6707 |
| 5 | 共好科技 | 242.9012 | 2.6989 |
| 6 | 共兴科技 | 115.6673 | 1.2852 |
| 7 | 医健科技 | 589.6473 | 6.5516 |
| 8 | 共青城鹏信 | 322.7243 | 3.5858 |
| 9 | 信中利美信 | 806.8103 | 8.9646 |
| 10 | 东软控股 | 602.4181 | 6.6935 |
| 11 | 新松机器人 | 602.4181 | 6.6935 |
| 12 | 华大基因 | 81.9364 | 0.9104 |
| 13 | 先进制造基金 | 819.3590 | 9.1040 |
| 合计 | | 9000.0000 | 100.0000 |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2018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7月13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2018011946号），核准“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9年1月12日。

2018年7月16日，何氏眼科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7月3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名称变更情况进行了登记，并向何氏眼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2019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6月30日，何氏眼科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央企扶贫基金认购何氏眼科新增注册资本105.8824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央企扶贫基金、何氏眼科及其他有关方签署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之 C 轮投资协议》，央企扶贫基金认购何氏眼科新增注册资本 105.8824 万元的对价为 3,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容诚出具《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63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何氏眼科已收到央企扶贫基金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5.882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何氏眼科实缴注册资本为 9,105.882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7 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登记，并向何氏眼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何氏眼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何伟 | 2,332.8753 | 25.6194 |
| 2 | 何向东 | 1,399.7252 | 15.3717 |
| 3 | 付丽芳 | 933.1501 | 10.2478 |
| 4 | 共福科技 | 150.3674 | 1.6513 |
| 5 | 共好科技 | 242.9012 | 2.6675 |
| 6 | 共兴科技 | 115.6673 | 1.2703 |
| 7 | 医健科技 | 589.6473 | 6.4755 |
| 8 | 共青城鹏信 | 322.7243 | 3.5441 |
| 9 | 信中利美信 | 806.8103 | 8.8603 |
| 10 | 东软控股 | 602.4181 | 6.6157 |
| 11 | 新松机器人 | 602.4181 | 6.6157 |
| 12 | 华大基因 | 81.9364 | 0.8998 |
| 13 | 先进制造基金 | 819.3590 | 8.9981 |
| 14 | 央企扶贫基金 | 105.8824 | 1.1628 |
| 合计 | | 9,105.8824 | 100.0000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安排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或承诺，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所述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法律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权益调整、收益权或受益权转让、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央企扶贫基金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央企扶贫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及“（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央企扶贫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央企扶贫基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或说明，央企扶贫基金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的价格为 28.33 元/股，该等投资价格系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该等投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股本变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注册，股权变动系央企扶贫基金及发行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及/或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及/或承诺文件并就本所律师核查，央企扶贫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非货币财产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何氏有限的股本演变”之“1. 2009 年 10 月，何氏有限设立”及“2. 2010 年 2 月，增加实收资本所述”，何氏有限设立时，何伟以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何氏

有限进行出资，该等专利出资已经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且评估结果大于出资金额，出资专利已完成权属转移程序，专利出资已经何氏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并经验资机构完成验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2005年7月12日，何伟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请求书》；2005年10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该项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2006年4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该项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2007年4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关于该项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证书》，证载发明人及专利权人为何伟，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7月12日；2009年1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该项知识产权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知识产权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伟的访谈，何伟用于向何氏有限出资的“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的专利系由何伟在何氏有限设立前自主独立研发完成，并非执行工作职责任务或利用何氏有限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成果，其转让给何氏有限的该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何伟完成以“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对何氏有限出资之前，拥有该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用以出资的知识产权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用于出资的前述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前述用以出资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何伟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七）对赌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股东所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有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等的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5日，央企扶贫基金作为C轮投资人以认购何氏眼科新增股份的方式对何氏眼科进行投资，其中，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认购何氏眼科新增股份105.8824万股。为前述投资之目的，央企扶贫基金与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等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签订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C轮投资协议》。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约定，信中利美信、共青城鹏信、东软控股及新松机器人作为发行人的A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A轮投资协议以及先进制造基金、华大基因作为B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B轮投资协议均终止，公司股东依据A轮投资协议及/或B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C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根据C轮投资协议的约定，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其中，有关回购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 回购权利人 | 回购权利内容 | |
|-------|--------|--|
| C轮投资人 | 触发条件 | (1) C轮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40个月内公司未上市或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的任何一方取得回购权； (2)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或公司严重违反C轮投资协议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且经C轮投资人通知后30日内未能补救； (3) 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自重大不利变化事件发生当年的最后一个会计日起减少20%或以上； (4) 公司、沈阳何氏、大连何氏或30%以上数量的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执照或相关行业资质在C轮投资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内被吊销或其经营持续停止1个月或以上的； (5) 公司合并报表超过20%的资产被冻结、执行； (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C轮投资人同意的除外 |
| | 权利内容 | 若发生触发条件，C轮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何伟、何向东、付丽芳或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C轮投资人在产权交易所设定的转让价格为C轮投资人的投资款加计年化8%的单利的金额与C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点之上个月底公司净资产之较大值的，何伟、何向东、付丽芳有义务按照该价格受让C轮投资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公司有义务在C轮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相应回购金额回购C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相应承担连带责任 |
| B轮投资人 | 触发条件 | (1) 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或A轮投资人的任何一方取得回购权； (2)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或公司严重违反C轮投资协议约定 |

| 回购权利人 | 回购权利内容 | |
|--------|--------|---|
| | | 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且经 B 轮投资人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 (3) 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自重大不利变化事件发生当年的最后一个会计日起减少 20% 或以上； (4) 公司、沈阳何氏、大连何氏或 30% 以上数量的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执照或相关行业资质在 C 轮投资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内被吊销或其经营持续停止 1 个月或以上的； (5) 公司合并报表超过 20% 的资产被冻结、执行； (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 B 轮投资人同意的除外 |
| | 权利内容 | 若发生触发条件，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何伟、何向东、付丽芳或公司按照 B 轮投资人的投资款加计年化 8% 的单利的金额与 B 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点之上个月底公司净资产之较大值回购 B 轮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公司有义务在 B 轮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相应回购金额回购 B 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相应承担连带责任 |
| A 轮投资人 | 触发条件 | (1) 2022 年 3 月 31 日（若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发行的主管部门停止发行上市审核的，相应顺延）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 (2)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上市申请，但未能通过审核或聆讯或申请材料被上市发行的主管部门退回，且经合理判断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上市； (3)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或公司严重违反 C 轮投资协议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且经 A 轮投资人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 (4) 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因重大不利变化事件发生造成公司净资产自该等事件发生当年的最后一个会计日起减少 20% 或以上； (5) 公司或公司 30% 以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执照及相关行业资质在 A 轮投资协议过渡期内被吊销或其经营持续停止 1 个月或以上的； (6) 公司超过 20% 的资产被冻结、执行； (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 A 轮投资人同意的除外 |
| | 权利内容 | 若发生触发条件，A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何伟、何向东、付丽芳或公司按照 B 轮投资人的投资款加计年化 8% 的单利的金额与 A 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点之上个月底公司净资产之较大值回购 A 轮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公司有义务在 A 轮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相应回购金额回购 A 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相应承担连带责任 |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解除 C 轮投资协议中有关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

领售权之特殊股东权利，同时，各方一致认可，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为避免疑义，就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及/或其他任何一方签署的协议，若其中包含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该等安排的，则各方认可该等安排予以终止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1）以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与公司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根据该等承诺，除公司章程外，公司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及/或公司股份有关的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强制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或提名权、最惠国待遇、优先出售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视为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跟投权、优先重组权以及其他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改制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法律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权益调整、收益权或受益权转让、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

(4) 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2）发行人《审计报告》；（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他书面确认、相关声明函；（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6）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等。此外，还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机关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沈阳何氏持有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编号：辽 20170001H），医疗机构类别为专科医院，配制地址和配制范围为“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滴眼剂”，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沈阳何氏完成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备案，备案号为“药临床机构备字 2020000201”。

沈阳何氏已完成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备案号为“械临机构备 20180668”。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沈阳眼视光持有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眼镜、隐形眼镜的零售及验光配镜服务”，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爱目商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166632）。爱目商贸持有沈阳海关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210136069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卡尔丹尼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166633）。卡尔丹尼持有沈阳海关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210136069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上述资质、许可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何氏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材料，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74.91 万元、61,022.63 万元和 74,19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2%、99.43% 和 99.52%。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

（六）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容诚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以个人消费为主，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医保（农合）结算单位的结算款项，不存在主要客户。

（七）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9 年度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303.92 | 9.42% |
| |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 1,882.53 | 7.69% |
| |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803.38 | 7.37% |
| |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 1,535.05 | 6.27% |
|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1,426.92 | 5.83% |
| | 合计 | 8,951.79 | 36.59% |
| 2018 年度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981.99 | 14.09% |
| |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540.01 | 7.28% |
|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1,449.01 | 6.85% |
| |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 1,288.66 | 6.09% |
| |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 895.96 | 4.23% |
| | 合计 | 8,155.63 | 38.54% |
| 2017 年度 |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576.31 | 10.48% |
|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425.64 | 9.48% |
|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1,239.98 | 8.24% |
| |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 816.65 | 5.43% |
| |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 795.93 | 5.29% |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合计 | 5,854.51 | 38.93%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所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核查表/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及/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所进行的核查：不存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说明，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所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核查表以及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表，其所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相关材料；(3) 发行人的有关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有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4) 《审计报告》；(5)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7)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8)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9)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

(一) 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书面确认的核查表/调查表及分别作出的说明及/或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医健科技、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为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现有股东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章程约定，理事会是爱之光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一共 13 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何伟先生担任爱之光理事，能对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施加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先进制造基金、信中利美信、东软控股及新松机器人，共青城鹏信为信中利美信的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企业外，公司的上述关联自然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涉及在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述企业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符合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之条件但并未纳入上述关联方的范围的其他主体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原董事赵毅、曲道奎，原监事龚琪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关联法人主要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日本协和株式会社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
| 2 | 开原市何氏眼镜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
| 3 | 盘锦市双台子区何氏眼镜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
| 4 | 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行远何氏眼镜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
| 5 | 沈阳市大东区向东来眼镜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

| | | |
|----|-------------------------------------|--|
| 6 |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何氏眼镜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
| 7 |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涉及的注销企业”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并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注销 |
| 8 | 北京觅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陈丹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其哥哥陈炜 |
| 9 | 武汉育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辞任 |
| 10 | 武汉东翼今天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辞任 |
| 11 | 合作共创（北京）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辞任 |
| 12 | 美帆（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辞任 |
| 13 | 大连东软睿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辞任 |
| 14 |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辞任 |
| 15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辞任 ¹ |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发生额 | 2018年度发生额 | 2017年度发生额 |
|----------------|-----------|------------|--------------|--------------|
|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及退货 | -4,032.00 | 1,461.25 | -1,664.98 |
|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277,000.00 | 6,330,521.18 | 1,107,228.61 |
|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 | 采购商品 | 911,145.00 | 847,620.00 | 731,650.00 |

¹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辞任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 | | | |
|-------|--|--------------|--------------|--------------|
| 造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1,184,113.00 | 7,179,602.43 | 1,837,213.63 |

注：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 DRS 眼底照相机、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视光材料等。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发生额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何氏眼产业 | 销售商品 | - | - | 26,136.60 |
| 何氏医学院 | 销售商品 | 14,823.76 | 1,034.48 | - |
| 百奥医疗 | 提供劳务 | - | - | 108,945.28 |
|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 销售商品 | 22,861.20 | 21,853.76 | 17,073.73 |
| 合计 | | 37,684.96 | 22,888.24 | 152,155.61 |

注：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少量视光材料、医疗业务及提供人工晶体临床试验服务。

(2) 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 关联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何氏眼产业 | 房屋及设备租金 | 610,000.00 | 610,000.00 | 610,000.00 |
| 何氏医学院 | 房屋租金 | - | - | 165,000.00 |
| 何伟 | 房屋租金 | 14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 何向东 | 房屋租金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合计 | | 870,000.00 | 870,000.00 | 1,035,000.00 |

注：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办公、视光门店经营用房；租赁设备主要作为沈阳何氏院内制剂室配套使用，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 关联方代收款项

1) 关联方代收公司医疗款、眼镜款等

| 关联方 | 2019 年度发生额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 2,495,285.97 | 3,147,719.97 | 2,221,288.16 |
| 何氏医学院 | - | - | 600,000.00 |
| 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 | - | 404,152.60 | 822,256.90 |

| | | | |
|------------------|---|----------|---|
|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5,913.79 | - |
|------------------|---|----------|---|

注：2017-2019 年度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代收代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承接“万人复明计划”、“萤火虫明目计划”、“白内障复明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希望之光翼状胬肉贫困患者救助项目”等项目而应由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承担的代付患者款项。

何氏医院于 2017 年度承办“白内障复明公益示范项目”，该项目由民政部投入 30.00 万元，何氏医学院配套资金 3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用于白内障患者的复明治疗补助。何氏医学院将该项目对患者的补助款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对此类患者的治疗。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何氏部分客户的视光收入由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代为收取。

（4）代垫费用

1) 公司为关联方垫付费用的

| 关联方 | 2019 年度发生额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 - | - | 177,703.86 |
| 何氏医学院 | - | - | 2,263.50 |
| 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 | - | - | 72,954.73 |

注：2017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垫付款项主要系代垫工资及药品采购款等。

2) 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的

| 关联方 | 2019 年度发生额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何氏眼产业 | - | - | 169,025.52 |
| 实际控制人 | 3,868,171.71 | 2,867,816.66 | 4,308,217.03 |

注：各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款项主要系代垫费用。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支付利息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沈阳国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7,080,000.00 | 197,650.00 | 2017 年 3 月 | 2017 年 9 月 | 说明 到期 已偿 还 |

注：2017 年 3 月，公司从关联方沈阳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拆入资金 708.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9 月全部归还，且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费用 19.77 万元。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

2017年初，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应收款项为228.53万元，2017年末已全部收回；2017年初，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应付款项为16.16万元，2018年末已全部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发生额 | 2018年度发生额 | 2017年度发生额 |
|---------------|------------|--------------|-----------|--------------|
| 何氏眼产业 | 出售固定资产及专利权 | 9,975,900.00 | - | 1,031,537.17 |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 出售固定资产 | - | - | 1,941,640.27 |
| 百奥医疗 | 出售专利权 | 502,400.00 | - | - |
|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专利权 | 3,343,200.00 | - | - |
|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06,300.00 | - | - |

注：上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为含税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零对价向实际控制人及所属企业转让9个商标所有权，同时按照零对价向实际控制人及所属企业受让27个商标所有权。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19年度发生额 | 2018年度发生额 | 2017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7,797,268.01 | 7,612,725.53 | 6,984,545.72 |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8)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于2018年7月签署的《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当出现央企扶贫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雄安何氏股权情形时，发行人有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关联方何伟承担共同且连带的保证担保，央企扶贫基金有权要求关联方何伟受让其持有的雄安何氏股权，支付相应的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如有）。

(9) 其他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捐款

| 关联方 | 2019 年度发生额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 264,000.00 | 408,631.00 | 130,269.00 |

2) 公司员工向关联方捐款

| 关联方 | 2019 年度发生额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 135,001.00 | 154,320.00 | 80,483.00 |

注：上述款项系公司及其员工向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的捐款，用于公益慈善活动。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 70,960.00 | 3,548.00 | 8,336.00 | 416.80 | 1,405,072.00 | 81,353.60 |
| 应收账款 | 何氏医学院 | 13,642.85 | 682.14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百奥医疗 | - | - | - | - | 42,032.80 | 2,101.64 |
| 预付账款 |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2,760.00 | - |
| 预付账款 |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 - | - | 800.0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 | - | - | - | - | 40,370.00 | 2,018.50 |
| 合计 | | 84,602.85 | 4,230.14 | 9,136.00 | 416.80 | 1,490,234.80 | 85,473.74 |

(2) 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应付账款 |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 137,282.40 |
| 应付账款 |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7,386,036.00 | 7,388,636.00 | 196,477.00 |

| | | | | |
|-------|-----------------|--------------|--------------|--------------|
| 应付账款 |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 84,220.00 | 8,420.00 | 192,750.00 |
| 预收款项 |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 8,168.00 | | |
| 其他应付款 | 沈阳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583,650.00 |
| 其他应付款 | 何氏眼产业 | - | - | 779,025.52 |
| 其他应付款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 - | - | 113,003.34 |
| 其他应付款 | 何伟 | - | - | 637,288.91 |
| 其他应付款 |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 2,122.70 | 637.00 | 6,966.00 |
| 其他应付款 | 付丽芳 | - | - | 161,600.00 |
| | 合计 | 7,480,546.70 | 7,397,693.00 | 3,808,043.17 |

3. 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公司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关联交易事项。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

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除信中利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以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企业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有效。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信中利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共同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有效。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生的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的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2019 年度发生额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 - | - | 177,703.86 |
| 辽宁何氏医学院 | - | - | 2,263.50 |
| 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 | - | - | 72,954.73 |

注：2017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垫付款项主要系代垫工资及药品采购款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

考虑到上述资金占用仅发生在 2017 年且已收回占用款项，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 以上股东已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金占用不会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关系”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所全资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主营业务”系指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但是，持有已上市公司不超过1%的股票的行为除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材料；（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不动产管理部门调档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或确认；（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4）《审计报告》；（5）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信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网站；（6）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7）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内容：

（一）自有房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且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证载用途 | 面积 (m ²) |
|----|--------|---------------------------|----------------------------|------|----------------------|
| 1 | 何氏眼科 |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9658 号 | 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 (607) | 商业 | 101.35 |
| 2 | 沈阳何氏 |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75430 号 | 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甲号 (全部) | 办公楼 | 4,652.66 |
| 3 | 沈阳何氏 |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730 号 | 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号 (全部) | 其他 | 1,868.00 |
| 4 | 沈阳何氏 |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177202 号 | 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1 号 (全部) | 其他 | 2,219.35 |
| 5 | 鞍山何氏 |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487 号 | 海州管理区东关街新东委新东方首府新东路 99-S20 | 商业服务 | 188.40 |
| 6 | 鞍山何氏 |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488 号 | 海州管理区东关街新东委新东方首府新东路 99-S19 | 商业服务 | 188.40 |
| 7 | 凌源何氏 |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78 号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4) | 商住 | 29.59 |
| 8 | 凌源何氏 |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911 号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8) | 商住 | 29.59 |
| 9 | 凌源何氏 |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79 号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27) | 商住 | 35.06 |
| 10 | 凌源何氏 |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75 号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26) | 商住 | 35.03 |
| 11 | 凌源何氏 |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80 号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2) | 商住 | 46.42 |
| 12 | 凌源何氏 |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86 号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3) | 商住 | 29.62 |
| 13 | 凌源何氏 |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83 号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1) | 商住 | 55.85 |
| 14 | 凌源何氏 |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912 号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5) | 商住 | 29.62 |
| 15 | 凌源何氏 |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84 号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7) | 商住 | 29.62 |
| 16 | 凌源何氏 | 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76 号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 6#01056) | 商住 | 29.59 |
| 17 | 爱目商贸 |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53836 号 | 浑南区天赐街 5-2 号 (301) | 商业 | 89.32 |

| | | | | | |
|----|------|-------------------------|-----------------|----|--------|
| 18 | 爱目商贸 |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01263号 | 浑南区天赐街5-1号(606) | 商业 | 101.35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沈阳何氏尚有一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房产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28甲，房产面积约为245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报告期内，沈阳何氏将上述未办证房产用于办公，沈阳何氏未因该等未办证房产遭受行政处罚。沈阳何氏现已租赁新的办公场所，上述未办证房产未用作任何经营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所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自有土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证载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面积(m ²) |
|----|--------|-------------------------|--------------------|------|-------|---------------------|
| 1 | 沈阳何氏 | 沈阳国用(2016)第0024号 |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28甲号 | 商业 | 出让 | 2,057.27 |
| 2 | 沈阳何氏 |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177202号 | 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28-1号(全部) | 医卫慈善 | 出让 | 843.65 |
| 3 | 沈阳何氏 |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00090号 | 沈阳市于洪区辉山西路南侧 | 医疗卫生 | 出让 | 1,631.63 |

（三）租赁房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到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租赁房产”，第 2 项、第 10 项、第 34 项、第 36 项、第 43 项、第 46 项、第 74 项、第 80 项、第 83 项的租赁房产已到期，其中第 36 项、第 46 项租赁房产到期未续租，其他租赁房产到期后均已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延期合同。

2. 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租赁房产”，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6 项、第 55 项、第 62 项、第 87 项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第 47 项及第 100 项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租赁房产面积大于已办证房产面积，前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 8,845.8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产的总面积 75,540.39 平方米的 11.71%。

就上述租赁的未办证房产：第 1 项房产用于沈阳何氏的办公用房，根据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该房产的出租方邓德利已购买该房产，该项房产租赁已完成备案；第 2 项房产用于沈阳何氏的制剂室，根据沈阳何氏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如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导致沈阳何氏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制剂室用途正常使用的，沈阳何氏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出租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第 3 项房产用于沈河门诊的业务经营，该项房产租赁已完成备案，同时，该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并确认沈河门诊在合同期内有权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第 46 项房产租赁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到期，到期后未续租；第 47 项房产用于锦州何氏的业务经营，该项房产租赁已完成备案，同时，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已出具确认函并确认锦州何氏有权租赁该等房产用于业务经营锦州医院；第 55 项、第 62 项及第 87 项房产用于业务经营，该等房产租赁已完成备案；第 100 项房产用于业务经营，该项房产租赁已完成备案，同时，庄河市自然资源局已书面确认庄河何氏有权租赁并用于经营，不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上述租赁的未办证房产中，第 1 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第 2 项租赁房产涉及的制剂室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根据公司向

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其他租赁的未办证房产所对应的业务经营合计产生的利润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所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若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此外，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未办证房产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出租方无权出租而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未办证房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瑕疵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租赁房产”，第2项、第3项、第49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前述房产面积合计约6,065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的总面积75,540.39平方米的8.03%。

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的划拨土地上房产：第2项房产用于沈阳何氏的制剂室、第3项房产用于沈河门诊的业务经营并已完成了租赁备案，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确认函》并确认前述第2项及第3项房产符合沈阳市现行城市规划管控要求；第49项房产用于业务经营并已完成了租赁备案，义县国土资源局及义县城乡建设管理局均已出具确认函并确认锦州何氏租赁该房产用于业务经营医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上述租赁的划拨土地上房产中，第2项租赁房产涉及的制剂室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其他租赁的划拨土地上房产所对应的业务经营合计产生的利润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所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若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出租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租赁土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五）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60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附件八：注册商标”所述的境内注册商标。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何向东、沈阳何氏、何氏眼产业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商标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的关联方将下述有关境内商标转让给沈阳何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商标转让已完成交割及商标权人的变更。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商标 | 注册号 |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 | | |
|---|-------|------|---|----------|---|
| 1 | 何氏眼产业 | 沈阳何氏 |  | 20538914 | 美容服务；医疗按摩；矿泉疗养；理发；医院；保健；疗养院；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
| 2 | 何氏眼产业 | 沈阳何氏 |  | 20538862 | 美容服务；医疗按摩；矿泉疗养；理发；医院；保健；疗养院；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
| 3 | 何向东 | 沈阳何氏 |  | 22923750 |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洗液；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消毒纸巾；外科手术用布（织物）医用口罩；中药袋；药枕；医用保健袋 |
| 4 | 何向东 | 沈阳何氏 |  | 22923927 |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医用眼罩；中药袋；药枕；医用保健袋 |

（六）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且拥有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权合计 8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附件九：专利权”所述的境内专利。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拥有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9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附件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述的软件著作权。

（八）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已完成备案的域名 23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附件十一：域名”所述的域名。

（九）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19,030.62 万元。

（十）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成都何氏世纪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及彰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5 月完成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尚未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注销及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查询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所属的建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注销；建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设立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计划调整，建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注销，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况。

3. 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4. 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查询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或注销参股子公司的情形。

（十一）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所自主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

除租赁土地、租赁房产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房产”所披露的未办证房产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三）财产权利限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金额较大的长期应付款”部分所述，为担保发行人在《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中的股权回购义务，何氏眼科将其持有的雄安何氏 5,200 万元股权出质给央企扶贫基金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沈阳何氏尚有一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并已取得所需的完备的权属证书。

(4) 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除何氏眼科将其所持雄安何氏的股权质押给央企扶贫基金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他资料；（3）《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进行面谈。

核查内容：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医保结算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医保结算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对方 | 签署主体 | 签署时间 |
|----|-----------------------------|-----------------|-------|-----------|
| 1 |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 |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 沈阳何氏 | 2019.1.28 |
| 2 | 《大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19版）》 | 大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大连何氏 | 2019.5.28 |
| 3 | 《葫芦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葫芦岛何氏 | 2019.1.30 |

| | | | | |
|----|--------------------------------|--------------|-------|------------|
| 4 |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文本》 |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 沈阳何氏 | 2017.11.28 |
| 5 | 《大连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18版）》 | 大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大连何氏 | 2017.12.26 |
| 6 | 《葫芦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 葫芦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葫芦岛何氏 | 2018.2.27 |
| 7 | 《沈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文本》 | 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 沈阳何氏 | 2016.12.30 |
| 8 | 《2017年大连市定点医院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服务协议》 | 大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大连何氏 | 2016.12.26 |
| 9 | 《葫芦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 葫芦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葫芦岛何氏 | 2017.3.24 |
| 10 | 《抚顺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7年）》 |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抚顺何氏 | 2017.3.17 |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约对方 | 合同标的 | 签约主体 | 签约时间 |
|----|----------------|--------|------|------------|
| 1 |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用耗材 | 爱目商贸 | 2019.1.2 |
| 2 |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 医用耗材 | 爱目商贸 | 2019.1.2 |
| 3 | 华塘大昌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医用耗材 | 爱目商贸 | 2019.4.2 |
| 4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药品 | 沈阳何氏 | 2019.1.1 |
| 5 |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 药品 | 沈阳何氏 | 2019.1.1 |
| 6 |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用耗材 | 爱目商贸 | 2018.1.1 |
| 7 |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 医用耗材 | 爱目商贸 | 2018.1.1 |
| 8 |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用耗材 | 沈阳何氏 | 2018.1.1 |
| 9 | 银海医疗 | 视光材料 | 卡尔丹尼 | 2018.1.1 |
| 10 |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用耗材 | 爱目商贸 | 2017.10.1 |
| 11 | 深圳市瑞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用耗材 | 爱目商贸 | 2016.5.1 |
| 12 |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疗设备 | 沈阳何氏 | 2018.11.27 |
| 13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ERP 软件 | 何氏眼科 | 2018.10.8 |

3. 重大租赁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租赁房产”中涉及的标的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重大租赁合同。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净额为3,487,020.22元，主要为房屋租赁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12,139,505.25元，主要为医保周转金及预收超支补偿款、房租以及保证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金额较大的长期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央企扶贫基金、何伟签署《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共同成立雄安何氏，雄安何氏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央企扶贫基金认缴出资4,000万元，持有雄安何氏40%股权；发行人认缴出资6,000万元，持有雄安何氏6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央企扶贫基金按照《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和雄安何氏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实缴2,400万元，央企扶贫基金实缴1,600万元。

《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央企扶贫基金退出的，发行人有股权回购义务，回购价格约定为：央企扶贫基金实际投

资本金+截至评估基准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额总和 $\times 4\% \times$ 投资期限 N^2 （天数）/365-M。此外，为担保发行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将其持有的雄安何氏 52% 股权（对应雄安何氏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质押给央企扶贫基金；何伟为发行人股权回购义务提供共同且连带的保证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回购义务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金额为 1,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金额为 1,664 万元。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关于上述 5,200 万元股权质押的出质登记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雄安）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1437 号）。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医保结算协议、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已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及生效已办理所需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²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N 为自投资评估基准日起至退出评估基准日止的自然日数；M 为央企扶贫基金在其投资期内从雄安何氏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有关企业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等登记的注册文件、收购协议等文件；（3）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有关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5）本律师工作报告其他部分所涉及的核查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何氏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何氏有限均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发行人的前身何氏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对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所控制的眼科疾病诊疗及视光服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前述资产收购完成后，资产所属的原业务主体陆续注销，具体安排如下：

2015年10月19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何氏有限逐步进行业务调整，逐步停止医疗器械研发并开始投资建设医疗机构及眼视光门店。

2015年11月29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何氏有限设立的子公司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营口何氏、锦州何氏、盘锦何氏、葫芦岛何氏、铁岭何氏、沈阳眼视光为以资产重组及业务重组之目的收购相关资产，同意各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具体执行。

1. 沈阳何氏重组

(1) 重组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6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89,327,506.92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21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101,739,452.59元。

2015年11月29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停止医疗机构运营并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沈阳何氏，同时，同意就前述资产转让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沈阳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沈阳何氏收购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沈阳何氏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沈阳何氏收购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89,327,506.92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2) 重组中街门诊部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7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24,968,675.69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6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24,551,584.77元。

2015年11月29日，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停止医疗机构运营并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沈阳何氏，同时，同意就前述资产转让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沈阳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沈阳何氏收购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沈阳何氏与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沈阳何氏收购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的有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24,968,675.69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3）重组付丽芳诊所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0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付丽芳诊所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361,630.96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4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付丽芳诊所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362,390.93元。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沈阳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沈阳何氏收购付丽芳诊所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沈阳何氏与付丽芳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沈阳何氏收购付丽芳诊所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361,630.96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付丽芳诊所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付丽芳。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4）重组何向东诊所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89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沈阳铁西何向东视光诊所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362,076.13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5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铁西何向东视光诊所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366,745.23元。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沈阳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沈阳何氏收购沈阳铁西何向东视光诊所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沈阳何氏与何向东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沈阳何氏收购何向东所持沈阳铁西何向东视光诊所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362,076.13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沈阳铁西何向东视光诊所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何向东。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5）重组沈阳门诊眼镜店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86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中山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顺兴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715,649.19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30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中山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顺兴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681,147.11元。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沈阳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沈阳何氏收购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中山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顺兴何氏眼镜店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沈阳何氏与何向东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沈阳何氏收购何向东所持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中山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顺兴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715,649.19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中山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顺兴何氏眼镜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均为何向东。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6）重组二百眼镜店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88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二百店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1,383,372.30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29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二百店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1,535,908.59元。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沈阳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沈阳何氏收购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二百店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逐步停止经营，同意将其分公司二百眼镜店的相关资产出售给沈阳何氏，同时，同意就前述资产转让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沈阳何氏与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二百店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沈阳何氏收购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二百店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1,383,372.30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2. 大连何氏重组

（1）重组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82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27,926,641.82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9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32,240,077.87元。

2015年11月29日，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停止医疗机构运营并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大连何氏，同时，同意就前述资产转让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大连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大连何氏收购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大连何氏与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大连何氏收购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27,926,641.82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2）重组大连眼镜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1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科验光配镜中心锦绣店、大连欣家园轻工市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甘井子区大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西岗区何氏眼镜店、甘井子区何氏眼视光辛寨子店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2,046,360.30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50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科验光配镜中心锦绣店、大连欣家园轻工市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甘井子区大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

西岗区何氏眼镜店、甘井子区何氏眼视光辛寨子店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2,102,837.21元。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大连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大连何氏收购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科验光配镜中心锦绣店、大连欣家园轻工市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甘井子区大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西岗区何氏眼镜店、甘井子区何氏眼视光辛寨子店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大连何氏与何向东、何伟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大连何氏收购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科验光配镜中心锦绣店、大连欣家园轻工市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甘井子区大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西岗区何氏眼镜店、甘井子区何氏眼视光辛寨子店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2,046,360.30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科验光配镜中心锦绣店、大连欣家园轻工市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甘井子区大纺何氏眼镜店、大连市西岗区何氏眼镜店、甘井子区何氏眼视光辛寨子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均为何伟或何向东。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3. 营口何氏重组

(1) 重组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100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营口何氏眼科医院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4,538,675.64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2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营口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4,284,893.47元。

2015年11月29日，营口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营口何氏眼科医院停止医疗机构运营并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营口何氏，同时，同意就前述资产转让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营口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营口何氏收购营口何氏眼科医院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营口何氏与营口何氏眼科医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营口何氏收购营口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4,538,675.64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2）重组营口眼镜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101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营口市站前区何氏眼视光中心、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348,223.55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39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营口市站前区何氏眼视光中心、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352,705.27元。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营口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营口何氏收购营口市站前区何氏眼视光中心、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何氏眼镜店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营口何氏与何向东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营口何氏收购营口市站前区何氏眼视光中心、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348,223.55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营口市站前区何氏眼视光中心、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何氏眼镜店均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均为何向东。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4. 锦州何氏重组

（1）重组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2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锦州何氏眼科医院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2,697,202.34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1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锦州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2,423,605.81元。

2015年11月29日，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停止医疗机构运营并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锦州何氏，同时，同意就前述资产转让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锦州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锦州何氏收购锦州何氏眼科医院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锦州何氏与锦州何氏眼科医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锦州何氏收购锦州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2,697,202.34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2）重组锦州眼镜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3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251,709.08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34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255,587.19元。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锦州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锦州何氏收购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锦州何氏与杜丽玲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锦州何氏收购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251,709.08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均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均为杜丽玲。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5. 盘锦何氏重组

(1) 重组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4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盘锦何氏眼科医院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2,551,150.00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19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盘锦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2,466,182.93元。

2015年11月29日，盘锦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盘锦何氏眼科医院停止医疗机构运营并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盘锦何氏，同时，同意就前述资产转让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盘锦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盘锦何氏收购盘锦何氏眼科医院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盘锦何氏与盘锦何氏眼科医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盘锦何氏收购盘锦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2,551,150.00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2) 重组盘锦眼镜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5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大洼县何氏眼视光中心、盘锦市兴隆台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271,697.70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20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洼县何氏眼视光中心、盘锦市兴隆台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306,473.91元。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盘锦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盘锦何氏收购大洼县何氏眼视光中心、盘锦市兴隆台区何氏眼镜店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盘锦何氏与何向东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盘锦何氏收购大洼县何氏眼视光中心、盘锦市兴隆台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271,697.70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大洼县何氏眼视光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何向东，盘锦市兴隆台区何氏眼镜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何向东。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6. 葫芦岛何氏重组

（1）重组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103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兴城门诊部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2,794.84元。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102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绥中县何氏眼科诊所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1,575,717.55元。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8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除葫芦岛何氏眼

科医院兴城门诊部及绥中县何氏眼科诊所之外的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 14,519,365.71 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47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兴城门诊部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2,794.84 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38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绥中县何氏眼科诊所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1,575,717.55 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59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除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兴城门诊部及绥中县何氏眼科诊所之外的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15,950,829.13 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停止医疗机构运营并将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兴城门诊部、绥中县何氏眼科诊所及其他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转让给葫芦岛何氏，同时，同意就前述资产转让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 年 11 月 29 日，何伟作为葫芦岛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葫芦岛何氏收购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兴城门诊部、绥中县何氏眼科诊所及其他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 年 11 月 29 日，葫芦岛何氏与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葫芦岛何氏收购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兴城门诊部、绥中县何氏眼科诊所及其他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有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 2,794.84 元、1,575,717.55 元、14,519,365.71 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2）重组葫芦岛眼镜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104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街何氏眼镜店、葫芦岛市连山区锦葫路何氏眼镜店、兴城市何氏眼镜店、绥中县绥中镇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7,258,296.13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51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街何氏眼镜店、葫芦岛市连山区锦葫路何氏眼镜店、兴城市何氏眼镜店、绥中县绥中镇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7,259,537.94元。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葫芦岛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葫芦岛何氏收购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街何氏眼镜店、葫芦岛市连山区锦葫路何氏眼镜店、兴城市何氏眼镜店、绥中县绥中镇何氏眼镜店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葫芦岛何氏与何伟、何向东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葫芦岛何氏收购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街何氏眼镜店、葫芦岛市连山区锦葫路何氏眼镜店、兴城市何氏眼镜店、绥中县绥中镇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7,258,296.13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街何氏眼镜店、葫芦岛市连山区锦葫路何氏眼镜店、兴城市何氏眼镜店、绥中县绥中镇何氏眼镜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均为何伟或何向东。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7. 铁岭何氏重组

（1）重组铁岭何氏眼科医院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9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铁岭何氏眼科医院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1,732,254.50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60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铁岭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1,730,103.32元。

2015年11月29日，铁岭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铁岭何氏眼科医院停止医疗机构运营并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铁岭何氏，同时，同意就前述资产转让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铁岭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铁岭何氏收购铁岭何氏眼科医院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铁岭何氏与铁岭何氏眼科医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铁岭何氏收购铁岭何氏眼科医院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1,732,254.50元。

（2）重组铁岭眼镜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87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铁岭市银州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676,750.93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31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铁岭市银州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674,106.81元。

2015年11月29日，何伟作为铁岭何氏的执行董事，同意铁岭何氏收购铁岭市银州区何氏眼镜店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铁岭何氏与何向东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铁岭何氏收购铁岭市银州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676,750.93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铁岭何氏收购铁岭市银州区何氏眼镜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何向东。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8. 沈阳眼视光重组

（1）重组沈阳眼镜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83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10,260,226.38元。

2015年11月2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22号），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10,260,226.38元。

2015年11月29日，何向东何伟作为沈阳眼视光的执行董事，同意沈阳眼视光收购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将除沈阳何氏收购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二百店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出售给沈阳眼视光并同意就前述资产转让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9日，沈阳眼视光与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沈阳眼视光收购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10,260,226.38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2）重组沈阳地区眼镜

2015年11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84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沈阳市沈河区东升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河区文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东逸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和睦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振兴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何氏眼镜龙之梦店、沈阳市于洪区冬湖何氏眼镜店、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沈新店、沈阳市皇姑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皇姑区昆鹏何氏眼镜店、沈阳市皇姑区塔湾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诚大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何氏顺利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艳华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肇工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新兴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北新区银河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北新区

兴业何氏眼视光店、沈阳市苏家屯区何氏眼镜店、辽中县何氏眼镜店、辽中县何氏眼镜店茨榆坨分店、新民市新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河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 5,657,228.36 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124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市沈河区东升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河区文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东逸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和睦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振兴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何氏眼镜龙之梦店、沈阳市于洪区冬湖何氏眼镜店、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沈新店、沈阳市皇姑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皇姑区昆鹏何氏眼镜店、沈阳市皇姑区塔湾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诚大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何氏顺利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艳华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肇工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新兴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北新区银河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北新区兴业何氏眼视光店、沈阳市苏家屯区何氏眼镜店、辽中县何氏眼镜店、辽中县何氏眼镜店茨榆坨分店、新民市新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河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6,294,531.00 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何向东作为沈阳眼视光的执行董事，同意沈阳眼视光收购沈阳市沈河区东升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河区文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东逸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和睦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振兴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何氏眼镜龙之梦店、沈阳市于洪区冬湖何氏眼镜店、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沈新店、沈阳市皇姑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皇姑区昆鹏何氏眼镜店、沈阳市皇姑区塔湾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诚大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何氏顺利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艳华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肇工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新兴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北新区银河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北新区兴业何氏眼视光店、沈阳市苏家屯区何氏眼镜店、辽中县何氏眼镜店、辽中县何氏眼镜店茨榆坨分店、新民市新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河区何氏眼镜店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 年 11 月 29 日，沈阳眼视光与何向东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沈阳眼视光收购沈阳市沈河区东升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河区文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

区东逸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和睦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振兴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大东区何氏眼镜龙之梦店、沈阳市于洪区冬湖何氏眼镜店、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沈新店、沈阳市皇姑区何氏眼镜店、沈阳市皇姑区昆鹏何氏眼镜店、沈阳市皇姑区塔湾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诚大何氏眼镜店、沈阳市和平区何氏顺利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艳华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肇工何氏眼镜店、沈阳市铁西区新兴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北新区银河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北新区兴业何氏眼视光店、沈阳市苏家屯区何氏眼镜店、辽中县何氏眼镜店、辽中县何氏眼镜店茨榆坨分店、新民市新何氏眼镜店、沈阳市沈河区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 5,657,228.36 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前述眼镜店均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均为何向东。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3）重组宏大眼镜店

2015 年 11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85 号），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沈阳市大东区宏大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值为 129,951.41 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123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市大东区宏大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133,960.59 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何向东作为沈阳眼视光的执行董事，同意沈阳眼视光收购沈阳市大东区宏大何氏眼镜店的有关资产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5 年 11 月 29 日，沈阳眼视光与沈阳市大东区宏大何氏眼镜店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沈阳眼视光收购沈阳市大东区宏大何氏眼镜店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 129,951.41 元。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时，沈阳市大东区宏大何氏眼镜店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何向东。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资产收购对应的价款已完成支付。

9. 业务主体注销

为妥善处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陆续注销了上述资产所属的业务主体，具体安排如下：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注销时间 |
|----------------------|-----------|------------|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18.12.19 |
|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17.8.31 |
| 沈阳和平付丽芳西医眼科诊所 | 个体工商户 | 2019.1.10 |
| 沈阳铁西何向东视光诊所 | 个体工商户 | 2018.9.13 |
| 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3 |
|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4 |
| 沈阳市铁西区顺兴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8.26 |
| 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二百店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2017.7.18 |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18.9.6 |
| 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科验光配镜中心锦绣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2.23 |
| 大连市西岗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2.23 |
| 大连市沙河口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2.27 |
| 大连欣家园轻工市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2.23 |
|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3.1 |
| 甘井子区何氏眼视光辛寨子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3.2 |
|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17.9.14 |
| 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街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6.14 |
| 葫芦岛市连山区锦葫路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5.11 |
| 兴城市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3.20 |
| 绥中县绥中镇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2.22 |
|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17.10.24 |
| 营口市站前区何氏眼视光中心 | 个体工商户 | 2016.10.18 |
|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2.28 |
|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17.9.14 |
| 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3.6 |
| 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 | 个体工商户 | 2017.2.28 |
|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17.9.28 |
| 铁岭市银州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7.11 |
|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17.11.20 |
| 大洼县何氏眼视光中心 | 个人独资企业 | 2017.3.2 |
| 盘锦市兴隆台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3.2 |
| 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2017.9.29 |
| 沈阳市沈河区东升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12.15 |
|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8 |
| 沈阳市沈河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8 |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注销时间 |
|-----------------|--------|------------|
| 沈阳市大东区东逸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2.27 |
|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2 |
| 沈阳市大东区振兴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3.20 |
| 沈阳市大东区何氏眼镜龙之梦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2 |
| 沈阳市于洪区冬湖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12.21 |
| 沈阳市于洪区何氏眼镜沈新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12.21 |
| 沈阳市皇姑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7 |
| 沈阳市皇姑区昆鹏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8 |
| 沈阳市皇姑区塔湾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8 |
|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7.2.24 |
| 沈阳市和平区诚大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8.29 |
| 沈阳市和平区何氏顺利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4 |
| 沈阳市铁西区艳华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8 |
|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4 |
| 沈阳市铁西区新兴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8.26 |
| 沈阳市沈北新区银河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3 |
| 沈阳市沈北新区兴业何氏眼视光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7 |
| 沈阳市苏家屯区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4 |
| 辽中县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7.26 |
| 辽中县何氏眼镜店茨榆坨分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7.11 |
| 新民市新何氏眼镜店 | 个体工商户 | 2016.6.29 |
| 沈阳市大东区宏大何氏眼镜店 | 个人独资企业 | 2017.6.14 |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何氏有限均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何氏有限在沈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材料；（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3）本律师工作报告其他部分所核查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启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于2018年3月28日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18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辽宁何氏眼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已于2018年7月30日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发行人增资引入央企扶贫基金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已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已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增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决议修改后正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3）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及提供的其他资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注册资料；（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的调查表；（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5）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现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分别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赵国华、邓明、陈丹、赵立国、肖治、王自栋、李慧、黄浩明、王厚双、徐亮、汤敏；其中何伟为董事长，李慧、黄浩明、王厚双、徐亮、汤敏为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现任监事为：徐玲、王天华、郑春晖（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何伟；副总经理付丽芳、赵国华和卢山；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邓明。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五人，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十四名董事中有五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何氏有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赵国华、邓明、陈丹、王自栋、曲道奎、赵毅。

(2) 2018 年 3 月 15 日，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何伟、何向东、付丽芳、赵国华、邓明、陈丹、王自栋、赵立国、赵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赵毅辞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肖治担任董事。

(4)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董事会增加5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变更为14人，选举李慧、王厚双、黄浩明、徐亮及汤敏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4日，何氏有限的监事会由徐玲、龚琪、郑春晖组成。

(2) 2018年3月12日，何氏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选举郑春晖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监事。

2018年3月15日，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玲、王天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春晖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4日，何伟担任何氏有限的总经理，何向东担任何氏有限的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赵国华担任何氏有限的投资与拓展总监，卢山担任何氏有限的运营总监，邓明担任何氏有限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2018年3月15日，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何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付丽芳、赵国华、卢山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聘任邓明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材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结合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慧、王厚双、徐亮、黄浩明及汤敏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五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李慧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书面确认的董事调查表及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以及银行进账单；（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等；（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税收入 | 17%（16%、13%）、11%（10%、9%）、6%、5%、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额 | 2% |
| 房产税 | 房产的计税余值（适用于自用的房屋）或租金收入（适用于出租的房屋） | 1.2%或 12% |

注：公司眼科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视光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16%、13%，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不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11%、10%、9%，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 5%；转让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为 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的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下属沈阳何氏、凌源何氏享受了前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37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海城分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50%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69%、0.71%和 1.03%，占比较低，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登记的相关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评价批复/备案文件或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需办理环境评价手续的说明；（3）查询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床位在500张床以上的眼科专科医院，实行重点管理；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实行简化管理；床位100张床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实行登记管理。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通告》（2020年第2号），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列入《排污分类目录》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当于2020年9月30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不存在500张床以上的眼科专科医院，仅沈阳何氏属于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并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100张床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应当依法领证或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属于100张床以下眼科专科医院的均已经完成了排污信息网上登记。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http://permit.mee.gov.cn/>）公示，沈阳何氏已取得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114MA0P44E01G001Q），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结合上述，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地区环保主管部门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访谈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询有关环境保护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环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评价批复/备案文件或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2）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员工花名册；（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5）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6）查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506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98 人，劳动用工 2,308 人。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已与其劳动用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劳动合同用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范围

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 项目 | | 养老 保险 | 医疗 保险 | 失业 保险 | 工伤 保险 | 生育 保险 | 住房公 积金 |
|---------------------|----------------------------|----------|----------|----------|----------|----------|-----------|
| 2019.12.31 | | | | | | | |
|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 | 2,506 | | | | | |
|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 | 2,250 | 2,246 | 2,250 | 2,250 | 2,250 | 2,195 |
|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198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24 | 28 | 24 | 24 | 24 | 22 |
| |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 公积金窗口受理时 间 | 27 | 27 | 27 | 27 | 27 | 34 |
| |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 | - | - | 2 |
| | 自愿不参保 | 7 | 7 | 7 | 7 | 7 | 7 |
| | 试用期员工 | - | - | - | - | - | 48 |
| 2018.12.31 | | | | | | | |
|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 | 2,115 | | | | | |
|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 | 1,889 | 1,888 | 1,889 | 1,889 | 1,892 | 1,836 |
|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175 | 174 | 175 | 175 | 174 | 175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18 | 20 | 18 | 18 | 16 | 16 |
| |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 公积金窗口受理时 间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 |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 - | - | - | - | - | 2 |
| | 自愿不参保 | 5 | 5 | 5 | 5 | 5 | 5 |
| | 试用期员工 | - | - | - | - | - | 53 |
| 2017.12.31 | | | | | | | |

| 项目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 | 1,773 | | | | | |
|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 | 1,597 | 1,593 | 1,597 | 1,597 | 1,597 | 1,558 |
| 期末在职 员工未缴 纳原因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 | 在其他单位缴纳 | 17 | 21 | 17 | 17 | 17 | 17 |
| | 入职时间不在社保/ 公积金窗口受理时 间 | 16 | 16 | 16 | 16 | 16 | 17 |
| | 自愿不参保 | 4 | 4 | 4 | 4 | 4 | 5 |
| | 试用期员工 | - | - | - | - | - | 37 |

根据《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63号）的规定，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统一征缴、合并使用、基金共济。有鉴于此，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于沈阳地区且其员工已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则在上表中被归类为已缴纳生育保险。

2. 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2017年1月1日至上市前的期间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的行政处罚的罚款、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义务）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3. 有关部门的说明及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所进行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环保主管部门、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或说明文件等。

核查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
|----|--------------|--------------|---------------------|
| 1 |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 13,700.00 | 13,700.00 |
| 2 |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 4,559.69 | 4,559.69 |
| 3 |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 3,537.53 | 3,537.53 |
| 4 |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 23,450.00 | 23,450.00 |
| 5 |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 4,106.45 | 4,106.45 |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文号 | 环保部门核准/备案文号 |
|----|------|-------------|-------------|
|----|------|-------------|-------------|

| | | | |
|---|--------------|-----------------------------------|------------------|
| 1 |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 沈于发改备案[2019]13号 | 沈于环审字[2020]040号 |
| 2 |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 京朝阳发改(备)[2020]61号 | 朝环保审字[2020]0013号 |
| 3 |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 项目代码: 2020-500103-84-03-126893 | 渝中环准[2020]4号 |
| 4 |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 沈于发改备[2020]34号 | - |
| 5 |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 沈发改备字[2020]37号 | - |

上述第 1 个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辉山西路南侧，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上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专门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书》（沈环审告字[2020]1号）和《关于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告知书》（沈环审告字[2020]2号），上述第 4 个项目和第 5 个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及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复/备案或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所开具的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所进行的有关访谈；（3）《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处罚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6）发行人提供的医

疗纠纷患者病志、协议书、法院文书；（7）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引擎一般检索结果等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情况如下：

1. 大连何氏

患者梁某 2019 年 1 月在大连何氏接受飞秒激光手术，因对术后效果不满而与大连何氏发生争议，患者要求去北京进行后续会诊治疗并由大连何氏承担前往北京期间的会诊和治疗费用。2020 年 5 月，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书面《协商结果》，大连何氏对患者前往北京会诊和治疗期间的诊疗费、治疗费、交通费（高铁往返 2 人）、车费、市内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间晚）实报实销；此外，大连何氏另行承担患者会诊期间收入补贴 1,000 元/天。前述住宿和补贴按实际发生天数算，不超过 10 天。其他争议待患者从北京会诊和治疗结束后进一步协商。

根据大连何氏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患者尚未向大连何氏要求支付前述报销及补贴，上述医疗争议未涉及司法鉴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讼程序。

2. 朝阳何氏

2018 年 10 月，患者陈某因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及白内障在朝阳何氏接受手术，因术后失明与朝阳何氏发生争议。2019 年 2 月，朝阳何氏与患者经协商一致达成《协

议书》，朝阳何氏同意减免患者医疗费用 13,000 元，患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对朝阳何氏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朝阳何氏依据医疗鉴定结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朝阳市医学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朝医会医鉴字[2019]009 号），患者失明与朝阳何氏手术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该事件不属于医疗事故。

2020 年 4 月，朝阳何氏收到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患者就上述纠纷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朝阳何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20 年 5 月，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尚在进行中。

3. 金州何氏

患者刘某于 2018 年 4 月接受超声乳化及人工晶体植入手术，因对术后效果不满意而与金州何氏发生争议。2019 年 5 月，患者申请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根据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调解不成告知书》（大医调字[2019]第 273 号），经调解，因医患双方就金州何氏是否存在过错及其过错程度、赔偿金额存在争议，未调解成功。

2020 年 5 月，金州何氏收到关于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患者就上述纠纷提起诉讼，要求金州何氏：（1）退还手术费用 0.93 万元；（2）支付精神赔偿及经济损失共计 10 万元；（3）承担诉讼受理费用。

2020 年 5 月，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尚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均不涉及被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不涉及因此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考虑到上述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涉及的金额均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5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 | 处罚事由 | 处罚机关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日期 |
|----|--------|--|---------------------------|-----------------------------|------------|
| 1 | 凌源何氏 | 化验室内存放个人物品,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 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凌卫传罚[2017]004 号 | 2017.7.21 |
| 2 | 东港何氏 | 未按规定及时收集转运医疗废物,被处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编号: 2019082311470 921561003 | 2019.8.23 |
| 3 | 铁岭何氏 | 存在不合理诊疗 8 人,导致医疗保障基金的不合理支出,被处以违规金额五倍的罚款,共计 5,000 元 | 铁岭县医疗保障局 | 铁县医保局罚决字[2019]号 | 2019.8.19 |
| 4 | 朝阳何氏 | 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 | 朝阳市消防局 | 朝公(消)处罚决字[2017]0007 号 | 2017.9.26 |
| 5 | 盘锦何氏 | 一层东侧消防栓内无水;二层卫生间末端试水装置压力为 0MPa,无水,被处以罚款 8,000 元 | 盘锦市兴隆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 盘兴(消)处罚决字(2019)0004 号 | 2019.9.24 |
| 6 | 大连何氏 | 沙河口区西南路 213 号工程施工前十五日未向环保部门申报,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 |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 大环罚决字[2016]030058 号 | 2016.11.28 |
| 7 | 浑南门诊 |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50 元 |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五三税务所 | 沈高新税五三简罚[2019]42 号 | 2019.1.23 |
| 8 | 南京北街诊所 | 未按规定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被处以罚款 186 元 |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八经税务所 | 沈和平税八经简罚[2019]19 号 | 2019.1.23 |
| 9 | 盘锦何氏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50 元 | 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 盘开地税简罚[2018]76 号 | 2018.6.19 |
| 10 |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 元 | 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 盘开地税简罚[2018]102 号 | 2018.6.25 |
| 11 |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 | 盘开税简罚 | 2019.3.21 |

| | | | | | |
|----|---------|--|---------------------------|----------------------|------------|
| | |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60 元 | 盘锦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 [2019]50012 号 | |
| 12 | 汇泉东路眼视光 | 未按规定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被处以罚款 339 元 |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五三税务所 | 沈高新税五三简罚[2018]20 号 | 2018.12.24 |
| 13 | 东逸眼视光 | 所属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印花税逾期未申报，被处罚款 111 元 |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大东区税务局长安税务所 | 沈大东税长安简罚[2020]3 号 | 2020.1.20 |
| 14 | 沈阳何氏 | 未经许可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被处以警告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沈卫医罚[2019]008 号 | 2020.1.10 |
| 15 | 容城何氏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被处以罚款 500 元 | 国家税务总局容城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 冀雄容城税城区分局简罚[2020]5 号 | 2020.1.13 |

1. 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系原凌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现已更名为凌源市卫生健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前述法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相关消毒卫生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源何氏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凌源市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亦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系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前述法规，违反医疗废物处置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为警告，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根据东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在该单位

当场作出此项行政处罚决定后，东港何氏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了改正；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系铁岭县医疗保障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条款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前述规定，该项导致社会保险基金不合理支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处违规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岭何氏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铁岭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亦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作出的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4. 上述第 4 项，系朝阳市消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前述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朝阳何氏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朝阳市消防局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作出的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5. 上述第 5 项，系盘锦市兴隆台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前述规定，消防设施、器械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应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8,000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何氏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盘锦市兴隆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上述第 6 项，系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大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第三项第 4 条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前述规定，对于未按规定申报环境噪声且当事人初次违法，或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可以处 10,0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何氏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和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7. 上述第 7 项，系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五三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前述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50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浑南门诊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五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8. 上述第 8 项，系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八经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前述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86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北街诊所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八经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9. 上述第 9、10、11 项，系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前述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9、10、11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50 元、200 元和 60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何氏就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10. 上述第 12 项，系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五三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前述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339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泉东路眼视光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五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11. 上述第 13 项，系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大东区税务局长安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前述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11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逸眼

视光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大东区税务局长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12. 上述第 14 项，系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并参照《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187 号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为警告，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根据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13. 上述第 15 项，系国家税务总局容城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前述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款金额为 500 元，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城何氏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容城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整改或补救后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医疗卫生、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审阅及讨论，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Haitao in black ink.

魏海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chao in black ink.

刘永超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angmeng in black ink.

朱将萌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 沈阳何氏

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阳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4MA0P44E01G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 住所 |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1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医疗服务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疗科技、生物技术研发；医疗器械销售；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心理评估与测验，心理咨询与治疗；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阳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沈河门诊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河门诊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3MA0P459K6G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钟表、食品、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2 铁西兴顺诊所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铁西兴顺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6MA0P466C4L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181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3 和平南大街诊所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平南大街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2MA0Y7G3179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南大街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20 甲 2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0 月 8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4 法库诊所

根据法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库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24MA0P5JWC0M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法库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 5 号 D 区 3 号楼 22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医疗服务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5 康平门诊

根据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康平门诊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23MA0UEP9L8G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康平眼科门诊部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西岭街 847 栋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6 建设东路诊所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东路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6MA0Y8NBT1T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东路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57 号（6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7 辽中诊所

根据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中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22MA0Y8HA79B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辽中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商业街 98 号 1 门（西侧）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0 月 23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 苏家屯诊所

根据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家屯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1MA0Y8A9C4T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家屯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 7 号（5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9 黄河南大街诊所

根据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河南大街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5MA0Y7J294C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黄河南大街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0 月 9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10 浑南门诊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浑南门诊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MA0XT3EQ5B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浑南眼科门诊部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 12-2 号（1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5 月 23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11 南京北街诊所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北街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2MA0P46DY9L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97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12 新民诊所

根据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民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81MA0Y8MTKXU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民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新市街 94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13 北海街诊所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海街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4MA0Y8A2R26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北海街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 99 号 3 门（一层）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14 沈北新区诊所

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北新区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3MA0Y83WT03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北新区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贵州路 56-1 号（1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15 沈河雅颂诊所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河雅颂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3MA1022H03N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雅颂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建院街4号3门、4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年11月1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年11月11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16 于洪黄海路诊所

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洪黄海路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4MA1040B272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洪黄海路眼科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61号（1门、2门、3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年12月3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铁西何氏

根据沈阳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铁西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6MA0YE5BY62 | 名称 | 沈阳铁西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 月 17 日 |
| 住所 |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0 甲 03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 年 1 月 17 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灯具销售；验光配镜服务；医疗服务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疗科技、生物技术研发；心理咨询及诊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铁西何氏系沈阳何氏的全资子公司。

3. 大连何氏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连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MA0QCHG392 | 名称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3,5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586-1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医疗、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连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1 华南广场诊所

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南广场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11MA0QCRUB0L | 名称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华南广场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园 34 号 1 单元 1 跃 2 层 1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医疗、生物技术开发、食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2 开发区诊所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发区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13MA0YMCG100 | 名称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开发区诊所 |
|-----------------|--------------------|-----------|-------------------|

| | | | |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32 号-9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 年 4 月 30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医疗）；验光配镜；眼镜及配件、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食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医疗信息咨询；医疗、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3 锦绣诊所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绣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4MA0QCQ2W10 | 名称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锦绣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 107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医疗、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4 辛寨子诊所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辛寨子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11MA0QCTJ9XG | 名称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辛寨子诊所 |
|----------|--------------------|----|-------------------|

| | | | |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佳林北园 2-6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24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医疗、生物技术开发、食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5 华府诊所

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府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3MA0QCMGF0T | 名称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华府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88 号公建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科，麻醉科；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医疗、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6 老甘井子诊所

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老甘井子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11MA0YQEPK03 | 名称 |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老甘井子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中委3号1、2层（大连新甘百商城有限公司内1层A8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年6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医疗、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 普兰店何氏

根据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普兰店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82MA0YD8NK0P | 名称 | 大连普兰店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200万 | 成立日期 | 2019年1月2日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渤海街165-7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年1月2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9年1月1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角膜接触镜；眼镜、眼镜保护用品、保健食品零售；中医内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普兰店何氏系大连何氏的全资子公司。

5. 葫芦岛何氏

根据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葫芦岛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400MA0QCAR64W | 名称 |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4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 住所 |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77-4 号楼 B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1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销售、眼镜保护用品、灯具；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葫芦岛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1 绥中分院

根据绥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绥中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421MA0QCKY82K | 名称 |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绥中分院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新兴街二段 13-3 号 | | |

| | |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年12月4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销售、眼镜保护用品、灯具、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2 兴城门诊

根据兴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城门诊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481MA0QCKUD87 | 名称 |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兴城门诊部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河东路206-1号A室B室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年12月4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销售、眼镜保护用品、灯具、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3 连山门诊

根据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连山门诊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400MA0QCL8129 | 名称 |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连山门诊部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丰乐路5-1号楼W | | |

| | |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年12月7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眼镜保护用品、灯具、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4 建昌分院

根据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昌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422MA0UC8M36E | 名称 |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昌分院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河东直属库西侧勃宇新区三期5#东数1号1-2层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7年7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年11月8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销售、眼镜保护用品、灯具、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6. 营口何氏

根据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于2019年1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口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802MA0QCA1H9L | 名称 |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6 日 |
| 住所 |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北 20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6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1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经销：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口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1 鲅鱼圈诊所

根据营口市鲅鱼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鲅鱼圈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800MA0QCG2R3E | 名称 |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鲅鱼圈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海 08-海景花园 A 区一北数 6#门市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6.2 盖州诊所

根据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盖州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881MA0QE2BL44 | 名称 |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盖州诊所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鼓楼办事处西关社区自治西里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6年4月28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年11月5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护理液零售；经销：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6.3 大石桥分院

根据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石桥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882MA0XYJ960Q | 名称 |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石桥分院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迦南福地小区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年7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学影像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经销：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7. 锦州何氏

根据锦州松山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州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700MA0QCAB112 | 名称 |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6 日 |
| 住所 |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90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6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1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内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州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1 凌海门诊

根据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凌海门诊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724MA0U3EP59T | 名称 |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凌海门诊部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中兴大街 8 号 7 室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7 年 5 月 2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7.2 义县分院

根据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义县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727MA0U4PWU3F | 名称 |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义县分院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镇站前街天顺东门市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7 年 5 月 12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验光、配镜服务；医学影像科；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7.3 北镇分院

根据北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镇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725MA0YTCCR6H | 名称 |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北镇分院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锦州市北镇街道办事处双塔社区东大街北侧原环保局办公楼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 年 7 月 16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内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8. 铁岭何氏

根据铁岭市银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铁岭

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202MA0QCCK65Y | 名称 |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 住所 |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光荣街 11 号 1-1 铁岭北京烤鸭店 1-1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1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内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灯具、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铁岭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昌图何氏

根据昌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昌图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224MA0YD31899 | 名称 | 昌图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华府 1 号楼 1-8 至 19 号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8n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内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灯具、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昌图何氏系铁岭何氏的全资子公司。

10. 盘锦何氏

根据盘锦市兴隆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盘锦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103MA0QCAT24A | 名称 |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 住所 |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街南紫润茗都 39#商网 101、101A、101B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1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盘锦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本溪何氏

根据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溪何氏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500MA0QE3N95P | 名称 | 本溪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5 月 3 日 |
| 住所 |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 17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6 年 5 月 3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6 年 5 月 2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灯具、钟表、软性角膜接触镜、护理用液、医疗器械、药品、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溪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 鞍山何氏

根据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鞍山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302MA0QEW9M15 | 名称 |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8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6 日 |
| 住所 |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庐颐园 | | |

| | |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6年7月6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6年7月5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睛保护用品、钟表，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医疗器械、药品、食品销售；验光配镜服务；医疗电子产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鞍山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1 海城分院

根据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城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381MA0Y70NY0H | 名称 |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城分院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新东路99-917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年9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眼镜、眼睛保护用品、钟表、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医疗器械、药品、食品销售；验光配镜服务；医疗电子产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3. 抚顺何氏

根据抚顺市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抚顺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400MA0QCCH07L | 名称 |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 住所 |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8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1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抚顺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 阜新何氏

根据阜新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阜新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902MA0P5F251M | 名称 | 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 住所 |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文化街 67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6 年 10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院服务；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预包 | | |

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阜新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1 彰武门诊

根据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彰武门诊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922MA105W7Q0A | 名称 | 阜新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彰武）门诊部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阜新彰武县彰武镇文化路 7 号、文化路 7-2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院服务；内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5. 朝阳何氏

根据朝阳市双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朝阳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302MA0TPHR08P | 名称 |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 | | |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8 日 |
| 住所 |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8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6 年 12 月 8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销售；药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朝阳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1 喀左分院

根据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朝阳医院喀左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324MA0UB8QNXA | 名称 |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喀左门诊部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街道青年街(橡胶厂家属楼) 110 幢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7 年 7 月 14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验光、配镜服务；化妆品、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药品、保健品销售。 | | |

15.2 建平分院

根据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朝阳医院建平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322MA0YMDDH5Q | 名称 | 朝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平分院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红山街道永康社区八号小区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年5月5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美容整形科、验光、配镜服务；化妆品、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销售；药品、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6. 凌源何氏

根据凌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凌源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382MA0QCE928T | 名称 | 凌源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400万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18日 |
| 住所 |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环路碧水云天小区6号楼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年11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美容整容科、验光、配镜服务；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销售、保健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凌源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 辽阳何氏

根据辽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阳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000MA0UQ7YU7J | 名称 | 辽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01 日 |
| 住所 |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9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7 年 12 月 01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院服务；验光、配镜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阳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 沈阳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阳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5MA0P43T98B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 | 何向东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06 日 |

| | | | |
|-------|---|-------|-----------------|
| 住所 |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46 号 5 门（一层）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06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1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阳眼视光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1 黑龙江街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街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5MA0P45MW7X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黑龙江街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46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医疗器械：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零售，二类医疗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2 塔湾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塔湾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5MA0P45N52C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塔湾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15 号 6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医疗器械：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零售；二类医疗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3 鲲鹏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鲲鹏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5MA0P45MY3K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鲲鹏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140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医疗器械：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零售；二类医疗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4 五中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五中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4MA0P45RU2M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五中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1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5 东逸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逸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4MA0P45RW9C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东逸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81 甲 2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6 建设东路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东路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6MA0P462L20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建设东路店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57 号（6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7 滑翔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滑翔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6MA0P462L20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滑翔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12 号 5 门 3 号网点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8 长白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白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2MA0P462941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长白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2甲(2甲)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年11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9 肇工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肇工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6MA0P460248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肇工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50号4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年11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10 冬湖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冬湖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4MA0P465J5T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冬湖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13 号（6 门、7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1 月 2 日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11 沈北新区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北新区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3MA0P46AR2N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沈北新区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沈北新区贵州路 56-1 号（1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12 新民迎宾眼视光

根据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民迎宾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81MA0P46AQ4B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新民迎宾街店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新民市新市街 94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13 辽中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中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81MA0P46AQ4B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辽中店 |
| 营业场所 | 辽中县辽中镇商业街 78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14 茨榆坨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茨榆坨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22MA0P4693XY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茨榆坨店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街 130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15 沈新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新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4MA0P46GY8Y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沈新店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二街 1-14 号（3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16 泉园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泉园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3MA0P46M169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泉园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沈河区富民街 17 号 5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零售；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17 和平南大街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平南大街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3MA0P46M08E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和平南大街店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20 甲 2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18 大西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西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3MA0P46LW36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大西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8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19 沙岭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沙岭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4MA0P46JD5F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沙岭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 2-1 号 11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20 北海街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海街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4MA0P46U17W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北海街店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 99 号 3 门一层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3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21 苏家屯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家屯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1MA0P47CY5T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苏家屯店 |
| 营业场所 |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 7 号（5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8.22 汇泉东路眼视光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泉东路眼视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MA0TQJ0R8B | 名称 |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汇泉东路店 |
| 营业场所 |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汇泉东路 3-2 号（10 门）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零售；房屋租赁；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9. 丹东何氏

根据丹东市振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丹东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603MA0XW4C17X | 名称 | 丹东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5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6 月 21 日 |
| 住所 |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 号楼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6 月 21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68 年 6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批发、零售：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药品、保健食品；验光配镜服务；电子产品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丹东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 东港何氏

根据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港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681MA0YC88P0T | 名称 | 东港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3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 住所 |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新兴区临园东街佳地花园二期 E5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68 年 12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批发、零售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药品、保健食品；验光配镜服务；电子产品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港何氏系丹东何氏的全资子公司。

21. 上海何氏

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47LH0P | 名称 | 上海何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 | | |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138 号 301 室-A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批发、零售，眼镜零售、钟表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灯具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 雄安何氏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雄安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29MA0CNECR92 | 名称 |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9 月 4 日 |
| 住所 |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团结社区金台东路 74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9 月 4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院、眼科门诊部及眼视光中心的建设、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雄安何氏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雄安何氏 60% 的股权，央企扶贫基金持有雄安何氏 40% 的股权。

23. 顺平何氏

根据顺平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顺平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36MA0DH61B4U | 名称 | 顺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650 万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26 日 |
| 住所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顺兴路 41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 年 4 月 26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验光配镜、眼镜、眼镜用品、眼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销售；西药、保健食品零售；三类医疗器械、机械电子设备、护眼灯、保健用品、光学仪器及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顺平何氏系雄安何氏全资子公司。

24. 容城何氏

根据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容城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29MA0DARFX2N | 名称 | 容城县何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荣宇宁 |
| 注册资本 | 3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 住所 |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团结社区金台西路 30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眼镜、灯具、特殊食品（保健食品）、I、II、III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容城何氏系雄安何氏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5. 卡尔丹尼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卡尔丹尼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MA0UP58G66 | 名称 | 沈阳卡尔丹尼商贸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娇 |
| 注册资本 | 2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 住所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7）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7 年 11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销售；眼镜及眼镜保护用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 | |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卡尔丹尼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6. 何氏药房

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何氏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4MA0UCG5M5E | 名称 | 沈阳何氏药房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赵国华 |
| 注册资本 | 3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住所 |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甲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7 年 7 月 31 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药品、保健食品、食品、日用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何氏药房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7. 爱目商贸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目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MA0P47AD0W | 名称 | 沈阳爱目商贸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娇 |
| 注册资本 | 1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8 日 |
| 住所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 号（606）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2 月 8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12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医疗器械、眼镜、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销售；医疗器械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目商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8. 成都何氏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7MA6B6EXK2A | 名称 | 成都何氏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黄门街 4 号 1 栋 1 单元 2 层 1 号、2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眼科；销售：眼镜、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验光配镜服务；货物 | | |

| | |
|--|--|
| | 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9. 金州何氏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州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13MA0QCG2X2B | 名称 | 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2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怡心居 2-8、2-9、2-10、2-11 号 1-2 层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25 年 11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医疗服务；配镜服务；验光；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眼镜、生活用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州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0. 庄河何氏

根据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庄河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83MA0UG2B90H | 名称 | 大连庄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2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9 月 7 日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新华路南段 91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7 年 9 月 7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7 年 9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眼科诊疗；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验光；配镜服务；角膜接触镜；眼镜、眼镜保护用品、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庄河何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1. 深圳管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P3XUX9 | 名称 | 深圳市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7 月 3 日 |

| | | |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年7月3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眼科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眼科诊疗；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二类、三类的医疗器械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保健食品的零售；验光配镜服务；隐形眼镜的销售。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管理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2. 深圳何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何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07PGX9 | 名称 | 深圳何氏眼科诊所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伟 |
| 注册资本 | 100万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12日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商场214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9年12月12日 | 营业期限至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钟表、灯具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眼科诊疗；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的销售；二类、三类的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 | | |

| |
|-----------------|
| 验光配镜服务；隐形眼镜的销售；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何氏系深圳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附件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
| 2 | 何氏眼产业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3 |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发行人监事徐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 |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
| 5 |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
| 6 |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7 |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8 |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何向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9 |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董事长、何向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何氏医学院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理事长、何向东担任院长的组织；发行人董事赵国华担任理事的组织 |
| 11 |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2 |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何向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13 |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4 |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董事长、付丽芳担任副董事长、何向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6 |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董事长、何向东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董事赵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百奥医疗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何向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18 | 太平洋医疗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
| 19 |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理事长的组织 |
| 20 |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理事长，何向东担任理事及校长的组织；发行人董事赵国华担任理事的组织 |
| 21 |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发行人董事赵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董事长、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
| 23 |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伟担任执行董事、何向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
| 24 | 银海医疗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5 | ADAPTICA S.R.L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董事会主席、何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27 | 爱德一视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28 |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29 | 沈阳何氏酒庄商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30 |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理事长的组织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1 |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2 | O&O MDC LIMITED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3 | O&O MDC S.R.L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何向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4 |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5 |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6 | 沈阳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

附件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中国眼镜协会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何向东担任理事的组织 |
| 2 | 浙江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经理的企业 |
| 4 | 深圳信中利恒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5 | 湖北长江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6 | 天津信中利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7 | 东阳烈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 |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 |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北京掌通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厦门掌通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苏州跃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4 |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上海优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6 | 厦门神州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武汉沃亿生物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苏州博芮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辞职 |
| 21 | 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云南恒达睿创三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3 | 信中利股份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 |
| 24 |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5 | 上海什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北京品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1 月起陈丹不再控制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27 | 武汉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 28 | 上海洋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 29 | 深圳市宇能兴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0 | 武汉丽康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 31 | 北京觅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2 | 盐城优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3 | 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丹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4 | 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
| 35 | 广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36 | 潍坊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7 | 北京新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38 | 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9 | 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0 | 广州新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1 | 无锡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2 | 广州新松中以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3 | 中科新松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4 | 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辞职 |
| 45 | 沈阳新松机器人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6 | 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7 | 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48 | 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9 | 青岛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0 |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赵立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1 |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肖治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2 |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肖治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3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肖治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4 |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肖治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5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发行人董事肖治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
| 56 | 上海昌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57 | 大连东软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58 |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9 | 大连东软常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60 | 北京思法扎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1 | 沈阳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62 | 北京东软越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3 |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4 | 中新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5 | 佛山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66 | 北京安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7 |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8 | 深圳纽斯声学系统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9 | 北京投融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0 | 昊容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1 |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2 |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73 | 大连东软通汇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控制的企业 |
| 74 | 佛山市南海东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75 | 大连东浦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76 | 大连久韵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77 | 大连彤晖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王自栋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78 |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教授、副院长的单位 |
| 79 |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会长的组织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80 | 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理事长的组织 |
| 81 | 爱德基金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组织 |
| 82 | 亿利公益基金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组织 |
| 83 | 北京蓝图公益基金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组织 |
| 84 |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组织 |
| 85 |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常务理事的组织 |
| 86 | 中国慈善联合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组织 |
| 87 | 明德公益研究中心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组织 |
| 88 | 中国联合国协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组织 |
| 89 | 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理事的组织 |
| 90 | 广州社会组织国际合作协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会长的组织 |
| 91 | 北京市慈善协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副会长的组织 |
| 92 | 北京上善益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3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4 | 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慧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95 | 沈阳慧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慧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96 | 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厚双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7 | 北京富平创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8 |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敏担任理事长的组织 |
| 99 |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敏担任副理事长企业 |
| 100 | 北京友成普融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1 | 北京福平家政服务中心 |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2 | 北京奥瑞金种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3 | 沈阳瑞银建筑造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徐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附件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序号 | 主体 | 登记号 | 诊疗科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沈阳何氏 | MAOP44E0121011417A5122 |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0.5.28-2026.3.11 |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为第二名称 |
| 2 | 铁西何氏 | MA0YE5BY621010615A5125 | 内科（门诊，仅限眼科会诊）/眼科/麻醉/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7.1-2034.6.30 | NA |
| 3 | 沈河门诊 | MA0P459K621010315D1532 | 眼科 |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健康局 | 2019.12.31-2024.12.30 | NA |
| 4 | 铁西兴顺诊所 | MA0P466C4210106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3.12-2024.3.11 | NA |
| 5 | 和平南大街诊所 | MA0Y7G317210102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3.12-2024.3.11 | NA |
| 6 | 法库诊所 | MA0P5JWC021012415D215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0.6.16-2025.6.15 | NA |
| 7 | 康平门诊 | PDY40578621012315D1532 | 眼科、医学影像、检验科 | 康平县卫生健康局 | 2019.5.9-2024.5.8 | NA |
| 8 | 建设东路诊所 | MA0Y8NBT1210106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3.12-2024.3.11 | NA |
| 9 | 辽中诊所 | MA0Y8HA79210122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3.12-2024.3.11 | NA |

| 序号 | 主体 | 登记号 | 诊疗科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备注 |
|----|-------------|------------------------|---|---------------|---------------------|-------------------------|
| 10 | 苏家屯诊所 | MA0Y8A9C4210111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3.12-2024.3.11 | NA |
| 11 | 黄河南大街 诊所 | MA0Y7J294210105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3.12-2024.3.11 | NA |
| 12 | 浑南门诊 | MA0XT3EQ521011217D1532 | 眼科（门诊）、医学检验科（协议）、临床体液及血液、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 2019.8.27-2024.7.24 | NA |
| 13 | 南京北街诊 所 | MA0P46DY9210102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3.12-2024.3.11 | NA |
| 14 | 新民诊所 | MA0Y8MTKX210181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3.12-2024.3.11 | NA |
| 15 | 北海街诊所 | MA0Y8A2R2210104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3.12-2024.3.11 | NA |
| 16 | 沈北新区诊 所 | MA0Y83WT0210113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3.12-2024.3.11 | NA |
| 17 | 沈河雅颂诊 所 | MA1022H0321022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0.1.21-2025.1.20 | NA |
| 18 | 于洪黄海路 诊所 | MA1040B2721010617D2292 | 眼科 |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0.4.3-2025.4.2 | NA |
| 19 | 大连何氏 | 73644197621020414A5122 | 眼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内科（限于眼科手术患者合并内科疾病诊治）、医学检验科（临床血液体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7.7.1-2032.6.30 |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已备案；执业许可备注 |

| 序号 | 主体 | 登记号 | 诊疗科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栏记载了华府诊所、锦绣诊所、华南广场诊所、辛寨子诊所、开发区诊所、老甘井子诊所，该等分支机构的诊疗范围均为“眼科” |
| 20 | 普兰店何氏 | PDY70220021021419A5122 |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 大连市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 2019.7.11-2034.7.11 | NA |
| 21 | 葫芦岛何氏 | 46510247X21140317A5122 |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 |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12.4-2024.12.3 | “准分子激光 |

| 序号 | 主体 | 登记号 | 诊疗科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心电诊断专业 | | | 角膜屈光手术”经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
| 22 | 绥中分院 | PDY70215421142117D6002 |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 | 绥中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2019.1.1-2021.12.31 | NA |
| 23 | 兴城门诊 | MA0QCKUD821148117D1532 | 眼科 | 兴城市卫生局 | 2020.1.1-2024.12.31 | NA |
| 24 | 连山门诊 | PDY10083821140217D1532 | 眼科 | 葫芦岛市连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2018.12.17-2021.12.16 | NA |
| 25 | 建昌分院 | PDY10025X2114227A512 |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 | 建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2018.7.20-2021.7.19 | NA |
| 26 | 营口何氏 | 07627704921080217A5121 |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 眼科、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视网膜神经电生理 | 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2015.9.25-2020.9.25 |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已完成备案 |

| 序号 | 主体 | 登记号 | 诊疗科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OCT 中医科：眼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 | | |
| 27 | 鲅鱼圈诊所 | PDY68187121080417D2292 | 眼科 |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 2020.4.14-2025.4.13 | NA |
| 28 | 盖州诊所 | PDY61009021088117D2112 | 眼科 | 盖州市行政审批局 | 2020.6.3-2024.6.30 | NA |
| 29 | 大石桥分院 | PDY00001X21088217A5122 | 眼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内科 | 大石桥市行政审批局 | 2019.1.18-2024.1.17 | NA |
| 30 | 锦州何氏 | 210701020120514 |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 2017.6.15-2022.6.14 |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二类）”已完成备案 |
| 31 | 凌海门诊 | 46407423521078116D1532 | 眼科 | 凌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2019.10.17-2020.10.16 | NA |
| 32 | 义县分院 | 21072719A5122 | 眼科 |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 2018.12.20-2023.12.19 | NA |
| 33 | 北镇分院 | PDY01912-X210782GBA5122 | 预防保健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眼科专业 | 北镇市卫生健康局 | 2019.12.26-2024.12.25 | NA |

| 序号 | 主体 | 登记号 | 诊疗科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备注 |
|----|------|------------------------|--|---------------|-----------------------|--------------------|
| 34 | 铁岭何氏 | PDYS0004721120217A5121 | 眼科、麻醉科、内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眼科专业）、医学检验科 | 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8.11.13-2021.12.31 | NA |
| 35 | 昌图何氏 | 050074211224817053 | 眼科、麻醉科、内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 昌图县卫生健康局 | 2019.7.16-2020.12.31 | NA |
| 36 | 盘锦何氏 | 201421110355101018 |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盘锦市兴隆台区行政审批局 | 2019.7.22-2024.7.21 | NA |
| 37 | 本溪何氏 | PDY65512021050413A5122 |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本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7.6.29-2032.6.29 | NA |
| 38 | 鞍山何氏 | MA0QEW9M121030217A5122 |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 鞍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7.8.16-2032.8.15 |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已完成备案 |
| 39 | 海城分院 | MA0Y70NY021038117A5122 |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 | 2019.4.15-2034.4.14 | NA |
| 40 | 抚顺何氏 | PDY80617921041117A5122 |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 | 抚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 2016.3.17-2021.3.16 | NA |

| 序号 | 主体 | 登记号 | 诊疗科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 | 员会 | | |
| 41 | 阜新何氏 | PDY00001-121090217A5122 | 眼科、内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 | 阜新市海州区卫生健康局 | 2019.11.20-2024.11.19 | “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已完成备案 |
| 42 | 朝阳何氏 | 211302201712082025 |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 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 | 2017.12.8-2022.12.7 |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已完成备案 |
| 43 | 建平分院 | 91211322MAOYMDDH5Q | 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 |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 2019.10.22-2024.10.21 | NA |

| 序号 | 主体 | 登记号 | 诊疗科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 | |
| 44 | 凌源何氏 | MA0QCE92821138217A5122 |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西医结合科 |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 | 2019.11.19-2022.12.31 | NA |
| 45 | 辽阳何氏 | PDY67766121100217A5122 |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 辽阳市行政审批局 | 2019.4.2-2023.8.16 | NA |
| 46 | 丹东何氏 | PDY65736121060317A5122 | 内科（限院内会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 丹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9.4.25-2024.4.24 |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已完成备案 |
| 47 | 东港何氏 | P0Y70001221068117A5122 | 内科（仅限院内急诊）、眼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丹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9.4.26-2024.4.25 | NA |
| 48 | 顺平何氏 | 206938130636311455 |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 2020.4.24-2025.4.23 | NA |

| 序号 | 主体 | 登记号 | 诊疗科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备注 |
|----|------|------------------------|--|-------------|---------------------|----|
| 49 | 成都何氏 | MA6B6EXK251010719A5122 | 眼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 2019.6.11-2024.6.10 | NA |
| 50 | 金州何氏 | MAOQCG2X221021319A5122 | 眼科、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 大连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 2019.7.16-2031.9.29 | NA |
| 51 | 庄河何氏 | PDY64900321028319A5122 |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科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庄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2018.10.9-2033.10.8 | NA |

附件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1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38 号 | 沈阳何氏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24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5 |
| 2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69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24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3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788 号 | 铁西何氏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7.22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4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25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7.22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4.7.21 |
| 5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35 号 | 沈河门诊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24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5 |
| 6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5 号 | 铁西兴顺诊所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5 |
| 7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75 |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8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98 号 | 浑南门诊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3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4.6.3 |
| 9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575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3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10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26 号 | 建设东路诊所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3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2 |
| 11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50 号 |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3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12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07 号 | 辽中诊所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9.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16 |
| 13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24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9.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14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9 号 | 苏家屯诊所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5 |
| 15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80 号 |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16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3 号 | 黄河南大街诊所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5 |
| 17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73 号 |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18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36 号 | 南京北街诊所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5 |
| 19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67 号 |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分类目录：6826 | -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20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4 号 | 新民诊所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5 |
| 21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74 号 |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分类目录：6826 | - |
| 22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37 号 | 北海街诊所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5 |
| 23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68 号 |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24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39 号 | 沈北新区诊所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5 |
| 25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70 |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26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40 号 | 和平南大街诊所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25 |
| 27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571 号 |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2.2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28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617 号 | 康平门诊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3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29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331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3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4.6.11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30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98 号 | 沈河雅颂诊所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4.29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31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90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4.29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5.4.28 |
| 32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97 号 | 于洪黄海路诊所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4.29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33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89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4.29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5.4.28 |
| 34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29 号 | 大连何氏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8.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8.5 |
| 35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650 号 | 普兰店何氏 | 辽宁省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2.13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12.12 |
| 36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45 号 | 华府诊所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23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8.20 |
| 37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43 号 | 辛寨子诊所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23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8.20 |
| 38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44 号 | 锦绣诊所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23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8.20 |
| 39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34 号 | 华南广场诊所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1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8.11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40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646 号 | 开发区诊所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23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12.9 |
| 41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645 号 | 老甘井子诊所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23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12.9 |
| 42 |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8 号 | 葫芦岛何氏 | 葫芦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12.24 |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 2020.12.23 |
| 43 |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56 号 | 连山门诊 |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4.28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2020.12.23 |
| 44 |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1 号 | 建昌分院 |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4.23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2024.4.22 |
| 45 |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7 号 | 绥中分院 |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3.22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2020.12.23 |
| 46 |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5 号 | 兴城门诊 | 葫芦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12.24 |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 2020.12.23 |
| 47 | 辽营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64 号 | 营口何氏 |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 2019.7.29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7.28 |
| 48 | 辽营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5 号 | 鲅鱼圈诊所 |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 2020.6.1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4.16 |
| 49 | 辽营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6 号 | 盖州诊所 |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 2020.3.18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4.16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50 | 辽营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09 号 | 大石桥分院 |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 2019.12.3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 年分类目录：16（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4.12.29 |
| 51 |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80 号 | 锦州何氏 |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12.31 | 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30 |
| 52 |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11 号 | |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 2017.4.19 |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 - |
| 53 |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 凌海门诊 |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 2018.1.3 | 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1.2 |
| 54 |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 北镇分院 | 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27 |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 2025.3.26 |
| 55 |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78 号 | 义县分院 |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 2019.7.1 | 201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3.4.2 |
| 56 | 辽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01 号 | 铁岭何氏 | 铁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2.2 |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 2021.2.1 |
| 57 | 辽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40 号 | 昌图何氏 |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7.18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2024.7.17 |
| 58 | 辽盘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23 号 | 盘锦何氏 |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6.19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6.18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59 | 辽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23 号 | 本溪何氏 |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6.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6.26 |
| 60 | 辽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80 号 | 鞍山何氏 |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 2019.6.1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6.16 |
| 61 | 辽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28 号 | 海城分院 |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 2019.9.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9.5 |
| 62 | 辽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62 号 | 抚顺何氏 |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7.24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2024.7.23 |
| 63 | 辽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86 号 | |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2.1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 |
| 64 | 辽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1 号 | 阜新何氏 |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1.22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5.1.21 |
| 65 |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28 号 | 朝阳何氏 |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 2019.5.2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2024.5.19 |
| 66 |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85 号 | 建平分院 |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 2019.11.13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2024.11.12 |
| 67 |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289 号 | 凌源何氏 |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 2018.12.25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2023.12.24 |
| 68 | 辽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34 号 | |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 2018.12.25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 -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69 | 辽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47 号 | 辽阳何氏 | 辽阳市行政审批局 | 2019.8.29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8.28 |
| 70 | 辽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86 号 | | 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1.2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2017 年分类目录：16 | - |
| 71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34 号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12.23 | 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72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6 号 | |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7.7.6 | 二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 - |
| 73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8 号 | 塔湾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3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74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5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3.30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75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7 号 | 鲲鹏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76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4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77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9 号 | 五中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78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899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79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3 号 | 东逸 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80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50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81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1 号 | 滑翔 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82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59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83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3 号 | 长白 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84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60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85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12 号 | 肇工 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86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9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87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7 号 | 冬湖 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88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58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89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31 号 | 茨榆坨 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90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8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91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8 号 | 沈新 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92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292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93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6 号 | 泉园 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三类：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94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61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95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5 号 | 大西 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96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25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97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129 号 | 沙岭 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0.12.22 |
| 98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24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99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61 号 | 汇泉东路眼视光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 2022.3.12 |
| 100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293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5.2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6 | - |
| 101 | 辽丹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21 号 | 丹东何氏 |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0.28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10.27 |
| 102 | 辽丹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80 号 | |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2.12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 |
| 103 | 辽丹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06 号 | 东港何氏 |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9.29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9.28 |
| 104 | 辽丹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12 号 | |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0.17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 |
| 105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94 号 | 爱目商贸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2.31 | 2002 年分类目录：6804,6815,6821,6822（角膜接触镜除外）,6823,6824,6846,6854,6864,6865,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角膜接触镜除外） | 2021.04.04 |
| 106 |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76 号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2.31 |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6804,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6,6827,6840（仪器类）,6854,6856,6857,6858,6864,6865,6866,6841 2017 年分类目录：16（角膜接触镜除外） | - |
| 107 |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880 号 | 成都何氏 |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9.2 | III 类：6822 角膜接触镜（硬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 | 2024.9.1 |

| 序号 | 名称/编号 | 持证主体 | 许可/备案机构 | 发证/备案日期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至 |
|-----|----------------------|------|------------|------------|-------------------------------|-----------|
| 108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567 号 | 庄河何氏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9.16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9.15 |
| 109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198 号 |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0.25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 |
| 110 |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441 号 | 金州何氏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8.21 |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2017 年分类目录：16 | 2024.8.20 |

附件六：食品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经营主体 | 主体业态 | 经营项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 | 沈阳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5.31 |
| 2 | 铁西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7.14 |
| 3 | 沈河门诊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3.25 |
| 4 | 铁西兴顺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1.11 |
| 5 | 和平南大街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 2024.7.28 |
| 6 | 康平门诊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保健食品销售 | 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4.12 |
| 7 | 建设东路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1.11 |
| 8 | 北海街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2.5 |
| 9 | 沈北新区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2.8 |
| 10 | 浑南门诊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7.7 |
| 11 | 南京北街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 2024.11.10 |
| 12 | 大连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保健食品销售 |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3.11 |
| 13 | 普兰店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9.24 |
| 14 | 华府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1.25 |

| 序号 | 经营主体 | 主体业态 | 经营项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5 | 锦绣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8.7 |
| 16 | 华南广场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1.12 |
| 17 | 辛寨子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1.13 |
| 18 | 开发区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2.8 |
| 19 | 老甘井子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1.12 |
| 20 | 葫芦岛何氏 | 单位食堂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葫芦岛市龙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7.23 |
| 21 |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保健食品销售 | 葫芦岛市龙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10.15 |
| 22 | 绥中分院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绥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6.14 |
| 23 | 兴城门诊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兴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6.21 |
| 24 | 连山门诊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4.13 |
| 25 | 营口何氏 | 单位食堂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营口市站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8.21 |
| 26 |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营口市站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10.29 |
| 27 | 鲅鱼圈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 2022.10.18 |
| 28 | 盖州诊所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盖州市行政审批局 | 2022.8.20 |
| 29 | 大石桥分院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4.7 |
| 30 | 锦州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保健食品销售 | 锦州松山新区（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12.14 |
| 31 | 北镇分院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北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3.22 |
| 32 | 铁岭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铁岭市银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1.13 |
| 33 | 昌图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昌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5.20 |

| 序号 | 经营主体 | 主体业态 | 经营项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至 |
|----|-------|-------------------|--------------------------|----------------|------------|
| | | | 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 |
| 34 | 盘锦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8.23 |
| 35 | 本溪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保健食品销售 | 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12.26 |
| 36 | 鞍山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含网络经营）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1.10 |
| 37 | 海城分院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1.13 |
| 38 | 阜新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阜新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6.13 |
| 39 | 朝阳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 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 | 2023.9.18 |
| 40 | 建平分院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建平县行政审批局 | 2025.4.23 |
| 41 | 凌源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凌源市行政审批局 | 2024.4.3 |
| 42 | 沈阳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6.29 |
| 43 | 塔湾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6.29 |
| 44 | 鲲鹏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6.29 |
| 45 | 五中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5.7 |
| 46 | 东逸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5.7 |
| 47 | 滑翔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6.28 |
| 48 | 长白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 | 2022.5.7 |
| 49 | 肇工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6.26 |

| 序号 | 经营主体 | 主体业态 | 经营项目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至 |
|----|---------|-------------|--------------------------|--------------------|------------|
| 50 | 冬湖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5.8 |
| 51 | 茨榆坨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8.29 |
| 52 | 沈新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 | 2022.12.10 |
| 53 | 泉园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沈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1.5.25 |
| 54 | 大西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沈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1.5.25 |
| 55 | 沙岭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7.5 |
| 56 | 汇泉东路眼视光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5.17 |
| 57 | 金州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保健食品销售 |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12.7 |
| 58 | 庄河何氏 |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11.12 |

附件七：租赁房产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1 | 邓德利 | 沈阳何氏 |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24号阳光维也纳C座3层、4层 | 2016.4.1-2021.5.31 | 1,172.24 | 无权属证书 | 已完成 |
| 2 | 何氏眼产业 | 沈阳何氏 | 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6号28号楼、23号楼 | 2017.1.1-2019.12.31 ³ | 1,980 | 无权属证书 | 未备案 |
| 3 | 沈阳潮流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 沈河门诊 |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72号第一层 | 2015.10.1-2022.9.24 | 1,550 | 无权属证书 | 已完成 |
| | | |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72号第二层 | | 1,759 | | |
| 4 | 王铭 | 铁西兴顺诊所 | 铁西区兴顺街181号 | 2017.4.1-2022.4.1 | 399 |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003604号 | 已完成 |
| 5 | 侯忠利 | 和平南大街诊所 |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0甲2号 | 2018.3.13-2023.3.12 | 437.07 |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426631号 | 已完成 |
| 6 | 宋红栢 | 法库诊所 |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5号D区3号楼22号 | 2019.8.8-2024.8.7 | 175.38 | 辽(2019)法库县不动产权第0001684号 | 已完成 |
| 7 | 宋红薇 | |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5号D区3号楼23号 | 2019.8.8-2024.8.7 | 175.38 | 辽(2019)法库县不动产权第0001635号 | 已完成 |
| 8 | 董雨奇 | |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路5号D区3号楼24号 | 2019.6.1-2024.5.31 | 159.92 | 辽(2017)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 已完成 |

³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人何氏眼产业已与沈阳何氏签订关于此处租赁房产的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 | | 0006587 号 | |
| 9 | 张文军 | 沈阳何氏 | 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西岭街 847 栋 | 2017.3.28-2027.6.27 | 546.03 | 沈房权证康平县自第 N140022384-1 号 | 已完成 |
| 10 | 范亚军 | 建设东路诊所 | 沈阳铁西区建设大路 57 号 6 门 | 2017.6.26-2020.6.25 ⁴ | 177.23 |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08092 号 | 已完成 |
| 11 | 张艳秋、戢德宏 | 辽中诊所 | 辽中区蒲西街道商业街 98 号 1 门 | 2019.4.26-2024.4.25 | 285.06 | 辽（2019）辽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8982 号 | 已完成 |
| 12 | 何伟 | 苏家屯诊所 | 苏家屯区雪松路 7 号 5 门 | 2017.11.14-2022.11.13 | 236.83 | 沈房权证苏家屯字第 N070151826 号 | 已完成 |
| 13 | 张丽莹 | 黄河南大街诊所 |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0 号 6 门 | 2017.5.1-2022.4.30 | 547.31 | 沈房权证字市皇姑字第 47177 号 | 已完成 |
| 14 | 赖福平 | 沈阳何氏 | 浑南新区浑南中路 12-2 号（1 门） | 2018.7.4-2028.7.3 | 797.65 | 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66472 | 已完成 |
| 15 | 吉林建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沈阳何氏 |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97 号 | 2018.5.28-2023.5.27 | 213.72 | 房字第 006971 号 | 已完成 |
| 16 | 李秀华、曹婷 | 新民诊所 | 新民市新市街 94 号（17-18 轴）、（16-17 轴） | 2017.10.24-2022.10.23 | 241.68 | 沈房权证新民字第 N170015383 号、沈房权证新民字第 N170049318 号 | 已完成 |

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已经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17 | 潘宝军 | 北海街 诊所 | 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 99 号 3 门网点一 层 | 2017.3.10-2022.3.9 | 151.06 |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29815 号 | 已完成 |
| 18 | 毕维 | 沈北新 区诊所 | 沈阳市沈北新区贵州路 56-1 号（1 门） | 2018.6.22-2023.6.21 | 320.56 | 沈房权证沈北新区 字第 N080061029 号 | 已完成 |
| 19 | 辽宁嘉锐阳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 沈河雅 颂诊所 | 沈阳市沈河区建院街（4）号沈阳雅颂 大苑配套公建 4#3 号门一楼、4#4 号门 一楼 | 2019.11.1-2023.10.31 | 246 | 辽（2019）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315503 号、辽 （2019）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315499 号 | 已完成 |
| 20 | 邵连佑 | 于洪黄 海路诊 所 |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61 号一门、二门、 三门 | 2019.11.15-2024.11.14 | 824.82 | 辽（2017）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155717 号、辽 （2017）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153564 号、辽（2017）沈 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3565 号 | 已完成 |
| 21 | 张艳 | 沈阳何 氏 |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0 甲（03 门） | 2018.9.6-2028.12.5 | 1,132.25 |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23949-1 号 | 未备案 |
| 22 | 张金伟 | 沈阳何 氏 |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0 甲（19 门） | 2018.9.6-2028.12.5 | 858.19 |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23952-1 号 | 已完成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23 | 王宝栋、 王世远 | 大连何氏 |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213-3 号 | 2017.1.20-2022.1.20 | 503.03 | 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01746 号、大房 权证高字第 20001596 号 | 已完成 |
| | | |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213-1、213-2 号 | | 1,115.48 | | |
| 24 | 付海涛 | 大连何氏 |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586-1 号 | 2015.10.27-2035.10.26 | 4,381.22 | 辽（2016）大连市 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53620 号 | 已完成 |
| 25 | 程晓娇 | 大连何氏 | 甘井子区汇达园 34 号 1 单元 1 跃 2 层 1 号 | 2018.2.1-2028.1.31 | 306.76 | （甘私有） 2011724317 | 已完成 |
| 26 | 大连昌临商务大 厦有限公司 | 开发区 诊所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32-9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32-19 号 | 2019.12.19-2025.6.8 | 297.82 |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 2015014420 号、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 2015014410 号 | 已完成 |
| | | | | | 69.45 | | |
| 27 | 王淑晶 | 大连何氏 | 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 107 号 | 2019.4.1-2024.3.31 | 136.45 | 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9504357 号 | 已完成 |
| 28 | 潘鲁 | 大连何氏 | 甘井子区佳林北园 2-6 号 | 2017.8.1-2024.7.31 | 184.11 | 辽（2016）大连市 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00044 号 | 已完成 |
| 29 | 张玲 | 大连何氏 |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88 号 | 2018.3.20-2022.3.20 | 71.99 | 大房权证西私字第 2005307217 号 | 已完成 |
| 30 | 大连新甘百商城 有限公司 | 大连何氏 | 大连新甘百商城一层 A8 号甘井子中委 3 号 1、2 层 | 2019.4.15-2028.4.14 | 230 | 大房权证甘私字第 2008713882 号 | 已完成 |
| 31 | 徐波 | 大连何氏 | 岗店办事处钻石街 28-1 号 | 2019.11.1-2030.1.31 | 1,500 | 辽（2018）大连瓦 房店不动产权第 | 已完成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 | | 09021189号 | |
| 32 | 侯兴华 | 普兰店何氏 | 普兰店市渤海街165-7号 | 2018.12.26-2039.3.25 | 947.77 | 辽(2018)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03012572号 | 已完成 |
| 33 | 李春生 | 葫芦岛何氏 | 葫芦岛市连山区渤海街皇城花园6号楼 | 2015.8.15-2035.8.15 | 3,728.9 | 葫房权证字第0195621号 | 已完成 |
| 34 | 杨俊山 | 绥中分院 |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新兴街二段13号楼1-3号 | 2017.5.7-2020.5.6 ⁵ | 399.3 | 房权证字第18832号 | 已完成 |
| 35 | 兴城市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兴城市门诊 | 兴城市河东路206-1号A室、兴城市河东路206-1号B室 | 2019.9.1-2030.1.1 | 502.73 | 辽(2019)兴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404号、辽(2019)兴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88号 | 已完成 |
| 36 | 巩凤军 ⁶ | 兴城市门诊 | 辽宁省兴城市宁远办事处南关 | 2019.12.20-2020.3.31 | 214.00 | 兴城市房权证宁远办事处字第7-4863号 | 未备案 |
| 37 | 王才生 | 连山门诊 | 连山区丰乐路5-1号楼W | 2018.11.1-2023.11.1 | 203.88 | 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20573号 | 已完成 |
| 38 | 白鹏飞 | 葫芦岛 |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河东直属库西 | 2017.8.20-2027.8.19 | 207.62 | 辽(2019)建昌县 | 已完成 |

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人杨俊山已与葫芦岛何氏签订关于此处租赁房产的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延期至2021年6月1日。

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该房产到期后未续租。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何氏 | 侧勃宇新区三期 5#东数 1 号 1-2 层 | | | 不动产权第 0002884 号 | |
| 39 | 白鹏翔 | 葫芦岛何氏 |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河东直属库西侧勃宇新区三期 5#东数 2 号 1-2 层 | 2017.8.20-2027.8.19 | 207.62 | 建房权证建昌字第 41387B 号 | 已完成 |
| 40 | 朱丽群 | 营口何氏 | 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北 20 甲号 | 2019.8.10-2024.8.10 | 141.9 | 辽（2016）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1 号 | 已完成 |
| 41 | 李绍波、常萍 | 营口何氏 |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北 20 号 | 2019.3.16-2024.3.15 | 1,846.81 |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0898 号 | 已完成 |
| 42 | | |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 27 甲-36 号 | | 83.96 | 辽（2019）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8170 号 | 已完成 |
| 43 | 陈继颖 | 营口何氏 |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海 08-海景 A 区北数 6 号门市 | 2015.2.15-2020.2.15 ⁷ | 298.32 | 房权证鲅字第 20110905072 号 | 已完成 |
| 44 | 邹洪彦 | 营口何氏 |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鼓楼办事处西关社区自治西里兴辰小区 8#楼 1—2 层一号 | 2016.4.20-2021.4.20 | 226.34 | 辽（2019）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297 号 | 已完成 |
| 45 | 史桂艳 | 营口何氏 | 辽宁省大石桥市哈大中路 20 号迦南福地 1#楼 1 单元 111、211、311 室 | 2018.10.1-2028.09.30 | 235.25 | 辽（2019）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4 号 | 已完成 |
| | | | 辽宁省大石桥市哈大中路 20 号迦南福 | | 227.14 | 辽（2019）大石桥 | |

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人陈继颖已与营口何氏签订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地 1#楼 1 单元 110、210、310 室 | | | 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5 号 | |
| | | | 辽宁省大石桥市哈大中路 20 号迦南福地 1#楼 1 单元 112、212、312 室 | | 235.25 | 辽（2019）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376 号 | |
| 46 | 吴绍鹏 | 锦州何氏 | 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C 区 43-48 号（10 楼） | 2019.5.5-2020.2.5 ⁸ | 39.46 | 无权属证书 | 未备案 |
| 47 | 高杨 | 锦州何氏 |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 号 | 2015.11.6-2021.5.9 | 2,600 |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37917 号 | 已完成 |
| | |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90 号 |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37918 号 | | | | |
| 48 | 凌海市教育局（凌海市校办实业总公司） | 锦州何氏 |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中兴大街 8 号 7 室 | 2017.4.1-2027.3.31 | 330 | 凌海（补发）房权证凌字第 201701003 号 | 已完成 |
| 49 | 王常生 | 锦州何氏 | 锦州市义县义州镇站前街天顺东门市楼 | 2017.4.11-2027.4.10 | 776.26 | 房权证字第 9094815 号、房权证字第 9094816 号 | 已完成 |
| 50 | 肖华 | 锦州何氏 | 北镇市北镇街道办事处双塔社区东大街北侧原环保局办公楼 | 2019.5.17-2029.9.16 | 836 | 辽房权证北镇市字第 00086154 号 | 已完成 |
| 51 | 杨春新 | 铁岭何氏 | 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光荣街 11 号 1-1，铁岭北京烤鸭店 1-1，共 6 层 | 2018.12.1-2028.11.30 | 2,200 | 铁岭市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LTA272489-S0-G1 | 已完成 |

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该合同到期后未续租。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号 | 租赁备案 |
|----|---------|------|----------------------------|----------------------|-------------------|-------------------------|------|
| | | | | | | 号 | |
| 52 | 曲振江、沙艳梅 | 昌图何氏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4组378幢汇丰华府1号楼1-10号 | 2018.10.1-2028.12.31 | 137.32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0007110号 | 已完成 |
| | |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4组378幢汇丰华府1号楼1-11号 | | 141.87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0007109号 | |
| | |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4组378幢汇丰华府1号楼1-12号 | | 59.95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0007108号 | |
| 53 | 曲兰华、单振宇 | 昌图何氏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4组378幢汇丰华府1号楼1-8号 | 2018.10.1-2028.12.31 | 134.44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0007104号 | 已完成 |
| | |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4组378幢汇丰华府1号楼1-9号 | | 136.12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0007105号 | |
| | |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4组378幢汇丰华府1号楼1-17号 | | 53.82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0007107号 | |
| | |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4组378幢汇丰华府1号楼1-18号 | | 73.15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0007106号 | |
| 54 | 才永胜、刘凤新 | 昌图何氏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4组378幢汇丰华府1号楼1-13号 | 2018.10.1-2028.12.31 | 69.72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 | 已完成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 | | 0006897 号 | |
| | |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华府 1 号楼 1-14 号 | | 51.38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 0006892 号 | |
| | |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华府 1 号楼 1-15 号 | | 46.68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 0006896 号 | |
| | |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华府 1 号楼 1-16 号 | | 54.12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 0006893 号 | |
| | | | 昌图县昌图镇北街 4 组 378 幢汇丰华府 1 号楼 1-19 号 | | 45.67 | 辽（2018）昌图县不动产权第 0006894 号 | |
| 55 | 张桂兰 | 盘锦何氏 | 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路东、工业街北、泰山路以西、新工街南 28#-0-107 | 2015.4.1-2020.7.31 | 183.14 | 无权属证书 | 已完成 |
| 56 | 刘盾 | 盘锦何氏 | 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街南紫润茗都 39#101A | 2018.10.1-2023.9.30 | 411.21 | 辽（2019）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2002089 号 | 已完成 |
| | | | 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街南紫润茗都 39#101B | | 477.06 | 辽（2019）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2002455 号 | |
| | | | 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街南紫润茗都 39#101 | | 664.6 | 辽（2018）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2015375 号 |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57 | 本溪嘉业建筑有限公司 | 本溪何氏 | 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 17 栋 | 2016.1.1-2026.5.31 | 3,313.8 |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198811 号 | 已完成 |
| 58 | 牛爱连 | 鞍山何氏 | 铁东区庐颐园、产籍号 1-2-139-5 | 2016.9.26-2026.9.25 | 1,899.28 |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0305150105 号 | 已完成 |
| 59 | 田长青 | 鞍山何氏 | 铁东区南胜利路 174 栋、产籍号 1-2-139-2、1-2-139-3 | 2019.10.16-2026.12.15 | 336 |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008629691 号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008629655 号 | 已完成 |
| 60 | 鞍山国源粮业有限公司 | 鞍山何氏 | 铁东区南胜利路 176 栋 | 2019.10.10-2020.10.9 | 146.15 |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011353227 号 | 已完成 |
| 61 | 程凤 | 海城分院 |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新东街 D4 楼网点 18 号房 | 2018.9.20-2028.12.31 | 188.4 |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037 号 | 已完成 |
| 62 | 于志国、杨华叶 | 海城分院 |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新东街 D4 楼网点 17 号房 | 2018.9.20-2028.12.31 | 581.66 | 无权属证书 | 已完成 |
| 63 | 抚顺日报社 | 抚顺何氏 | 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8 号 1-2 楼 | 2015.5.1-2025.4.30 | 2,103 | 抚房权证顺字第 400159141 号 | 已完成 |
| 64 | 姜丽玲、姜丽燕 | 阜新何氏 |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67 号 | 2016.9.12-2026.12.21 | 1,891 1,708 |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商 48838 号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商 48837 号 | 已完成 |
| 65 | 彰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阜新何氏 | 彰武县彰武镇文化路 7 号、文化路 7-2 号 | 2019.10.18-2029.10.17 | 1,081.90 | 辽（2019）彰武县不动产权第 | 已完成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 | | 0003836 号 | |
| | | | | | 218 | 辽（2019）彰武县 不动产权第 0003837 号 | |
| 66 | 朝阳站前百货有 限责任公司 | 朝阳何 氏 |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6 号 56 一层 1-5 轴 A-F1 层 | 2016.9.20-2026.1.18 | 728.5 | 朝房权证所字第 032245 号 | 已完成 |
| | | |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8 号 56C2 层 | | 986.49 | 朝房权证所字第 075398 号 | |
| | | |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8 号 56C4 层 | | 986.49 | 朝房权证所字第 075399 号 | |
| | | |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8 号 56C3 层 | | 986.49 | 朝房权证所字第 075401 号 | |
| | | |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8 号 14-5 | | 152.30 |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304573 号 | |
| 67 | 北票市盛达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朝阳何 氏 | 辽宁省北票市南山管理区二院社区 B37#幢 01012 | 2019.6.15-2029.7.31 | 177.89 | 北票房权证北票市 字第 2015004066 号 | 已完成 |
| | | | 辽宁省北票市南山管理区二院社区 B37#幢 01013 | | 177.89 | 北票房权证北票市 字第 2015004067 号 | |
| | | | 辽宁省北票市南山管理区二院社区 B37#幢 01014 | | 181.07 | 北票房权证北票市 字第 2015004068 号 | |
| 68 | 王艳、刘牧 | 朝阳何氏 | 辽宁省北票市南山管理区二院社区 | 2019.6.15-2029.7.31 | 184.24 | 北票房权证北票市 | 已完成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B37#幢 01011 | | | 字第 2016000642号 | |
| 69 | 霍翔飞、霍吉林 | 朝阳何氏 | 建平县叶柏寿镇城西街 | 2018.11.15-2023.12.15 | 273.26 | 迺房字第 203862号 | 已完成 |
| | | | | | 296.69 | 迺房字第 203860号 | |
| | | | | | 296.69 | 迺房字第 203863号 | |
| 70 | 凌源市融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凌源何氏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1 | 2019.1.1-2022.12.31 | 55.85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62号 | 已完成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2 | | 46.42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73号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3 | | 29.62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82号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4 | | 29.59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83号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5 | | 29.62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84号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6 | | 29.59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85号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7 | | 29.62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86号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8 | | 29.59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87号 |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9 | | 29.62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88 号 |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10 | | 29.59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63 号 |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24 号 | | 35.03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78 号 |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25 | | 35.06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79 号 |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26 | | 35.03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80 号 |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327 | | 35.06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81 号 |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16 号 | | 230.94 | 辽(2018)凌源市不动产权第 20180008887 号 | |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17 号 | | 2018.1.1-2022.12.31 | 183.75 |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60 号 |
| | | | 凌源市南环西路(碧水云天小区6#)188幢 01018 号 | | 230.78 | 凌房权证字第 2012002261 号 | | |
| 71 | 辽阳市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辽阳何氏 |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11 号 1-3 层 | 2017.11.23-2023.12.31 | 515.33 |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19260 号 | 已完成 | |
| | | |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10 号 1-3 层 | | 500.71 |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19259 号 | | |
| | | |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9 号 1-3 层 | | 500.73 |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 | |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 | | 第 00419258 号 | |
| 72 | 辽阳市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辽阳何氏 |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162--8 号 1-3 层 | 2018.5.22-2023.12.31 | 500.73 |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419257 号 | 已完成 |
| 73 | 何向东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46 号 5 门 | 2017.11.14-2022.11.13 | 123 | 沈房权证市皇姑字第 N040001947 号 | 已完成 |
| 74 | 张明录 | 塔湾眼视光 | 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15 号 6 门 | 2015.4.4-2020.4.3 ⁹ | 96.84 |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70411 号 | 已完成 |
| 75 | 张美玲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140 号 | 2015.8.8-2020.8.7 | 153.6 | 沈房权证字第 N0000795 号 | 已完成 |
| 76 | 马婕雅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50-1 号 1 门 | 2019.1.22-2022.1.21 | 236.56 |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99711 | 已完成 |
| 77 | 王靖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81-1 甲 | 2017.10.10-2022.10.9 | 150 |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 N030004726 号 | 已完成 |
| 78 | 王祉贺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12 号 5 门 | 2016.8.26-2021.8.15 | 121.05 |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26258 号 | 已完成 |
| 79 | 孙镇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2 甲号 2 甲 | 2013.9.1-2021.8.31 | 125 |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6628 | 已完成 |
| 80 | 花诚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 50-7 门 | 2018.4.21-2020.4.21 ¹⁰ | 196.14 |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181184 号 | 已完成 |
| 81 | 王丽茹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13-6、7 门 | 2017.11.9-2020.11.8 | 96.80 |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079257 号、辽 | 已完成 |

⁹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人张明录已与沈阳眼视光签订关于该处租赁房产的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 日。

¹⁰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人花诚已就该处租赁房产与肇工眼视光签订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 | | (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73717 号 | |
| 82 | 冯雪飞 | 沈阳眼视光 | 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二街 1-14 号第十四幢 1-2 层 3 门 | 2017.5.31-2022.5.30 | 305.63 |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90823-2 号 | 已完成 |
| 83 | 孟晓春 | 沈阳眼视光 | 辽中县辽中镇商业街 78 号 | 2017.01.22-2020.01.22 ¹¹ | 213 | 沈房权证辽中字第 000626 号 | 已完成 |
| 84 | 孙长梅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茨榆街 130 号 | 2017.12.31-2022.12.30 | 91 | 辽(2018)辽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260 号 | 已完成 |
| 85 | 马淑媛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东陵区富民街 17 号 5 门 | 2018.11.10-2021.11.9 | 120 |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N0000795 号 | 已完成 |
| 86 | 张妍艳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8 号, 通达商厦 7-9 轴一层商业网点 | 2018.6.7-2022.6.6 | 121.3 |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54926 号 | 已完成 |
| 87 | 辽宁荣信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沈阳眼视光 | 于洪区沙岭路 2-1 号 | 2015.10.1-2020.9.30 | 91.5 | 无权属证书 | 已完成 |
| 88 | 孙宁川 | 沈阳眼视光 | 沈阳市东陵区汇泉东路 3-2 号(10 门) | 2017.1.1-2022.12.31 | 127.67 |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60706 号 | 已完成 |
| 89 | 丹东华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丹东何氏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3-1 号 | 2018.6.11-2028.9.10 | 911.75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1002811 | 已完成 |

¹¹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出租人孟晓春已就该处租赁房产与辽中眼视光签订续租协议, 租赁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号 | 租赁备案 |
|----|-----|-----|-------------------------|------|-------------------|-------------------------|------|
| | | | | | | 号 | |
| | |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2-2 号 | | 26.20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1002511 号 | |
| | |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2-1 号 | | 40.90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1001711 号 | |
| | |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14 号 | | 119.88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1000811 号 | |
| | |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4 号 | | 114.18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0024011 号 | |
| | |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3 号 | | 93.02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0023911 号 | |
| | |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2 号 | | 93.02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0022811 号 | |
| | |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1 号 | | 90.85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0022511 号 | |
| | |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15 号 | | 129.77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1001511 号 |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 | | | | 号 | |
| | |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5 号 | | 113.65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0024111 号 | |
| | | |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1-13 号 | | 138.46 | 丹房权证字第 20161021000511 号 | |
| 90 | 丹东启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东港何氏 | 东港市新兴区临园东街佳地花园二期 E5 号楼 116, 216, 308 室 | 2018.7.27-2028.12.26 | 294.68 | 东房权证字第 20150100624 号 | 已完成 |
| | | 东港市新兴区临园东街佳地花园二期 E5 号楼 115, 215, 307 室 | 297.27 | | 东房权证字第 20150100651 号 | | |
| | | 东港市新兴区临园东街佳地花园二期 E5 号楼 117, 217, 309 室 | 296.41 | | 东房权证字第 20150100626 号 | | |
| 91 | | | 东港市新兴区临园东街佳地花园二期 E5 号楼 118, 218 室 | 2018.8.27-2028.12.26 | 169.03 | 东房权证字第 20150100628 号 | |
| 92 | 斗拱（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何氏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38 号 301 室-A | 2018.7.6-2026.3.31 | 850 |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62275 号 | 已完成 |
| 93 | 董大尹 | 雄安何氏 | 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团结社区金台东路 74 号 | 2019.1.10-2022.8.9 | 28.45 | 容城县房权证城关字第 02125 号 | 已完成 |
| 94 | 刘和平 | 顺平何氏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顺兴路 41 号 | 2019.1.1-2022.3.31 | 900 | 顺房权证蒲阳镇第 0006317 号 | 已完成 |
| 95 | 秦向军 | 容城何氏 | 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团结社区金台西路 30 号 | 2019.2.17-2023.8.16 | 180 | 容城县房权证城关字第 02849 号 | 已完成 |
| 96 | 成都蜀码商贸有 | 成都何 | 武侯区黄门街 4 号一栋一单元 2 层 1 | 2019.1.1-2028.12.31 | 733.74 | 川(2018)成都市 | 已完成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房产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 限公司 | 氏 | 号 | | | 不动产权第 0005443 号 | |
| 97 | 严瑶姬、刘恩 | 成都何氏 | 武侯区黄门街 4 号一栋一单元 2 层 2 号 | 2019.2.1-2028.12.31 | 308.21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89029 号 | 已完成 |
| 98 | 张晓辉 | 金州何氏 |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怡心居 2-8 | 2015.11.4-2025.12.31 | 325.99 | 辽（2018）金普新 区不动产权第 01010928 号 | 已完成 |
| 99 | | |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怡心居 2-9 | 2015.10.1-2025.12.31 | 337.22 | 辽（2018）金普新 区不动产权第 01010927 号 | |
| | | |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怡心居 2-10 | | 337.22 | 辽（2018）金普新 区不动产权第 01010925 号 | |
| | | |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怡心居 2-11 | | 489.30 | 辽（2018）金普新 区不动产权第 01010926 号 | |
| 100 | 周晶、吕和平 | 庄河何氏 | 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黄海明珠小区 15#公建楼新华路南段 1-2 层 91 号 | 2017.11.29-2037.11.28 | 1,098 | 庄房权证庄私字第 201107314 号 | 已完成 |
| 101 | 深圳市湖北宝丰 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管 理公司 |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 丰大厦 1701 | 2019.8.1-2020.7.31 | 65 | 深房地字第 2000638593 号 | 已完成 |
| 102 | 祈福房地产开发 （深圳）有限公 司 | 深圳管 理公司 |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 星荟中心二层 214 单元 | 2019.11.20-2024.9.19 | 140.2 | 深房地字第 2000245799 号 | 已完成 |

附件八：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20500540 | 何氏眼视光中心 | 9 | 2027/8/20 | 何氏眼科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33992753 | 睿特保 | 9 | 2029/6/13 | 卡尔丹尼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20507805 | 何氏眼视光中心 | 14 | 2027/8/20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20508041 | 何氏眼视光 | 20 | 2027/8/20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20508080 | 何氏眼视光中心 | 20 | 2027/8/20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20508171 | 何氏眼视光 | 26 | 2027/8/20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20508196 | 何氏眼视光中心 | 26 | 2027/8/20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20507787 | 何氏眼视光 | 14 | 2027/8/20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 | 20507902 | 何氏眼视光 | 16 | 2027/10/20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20508273 | 何氏眼视光 | 37 | 2027/10/20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20507689 | 何氏眼视光 | 9 | 2027/11/6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20507724 | 何氏眼视光中心 | 9 | 2027/11/6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20507931 | 何氏眼视光中心 | 16 | 2027/11/6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20508318 | 何氏眼视光中心 | 37 | 2027/11/6 | 沈阳眼视光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22930199 | 贝视优 | 9 | 2028/2/27 | 沈阳何氏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22673858 | 眼智商 | 42 | 2028/2/20 | 沈阳何氏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22673883 | 眼智商 | 10 | 2028/2/20 | 沈阳何氏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8 | 23251741 |  | 10 | 2028/6/6 | 沈阳何氏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4821235 |  | 44 | 2029/3/6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20 | 12577946 |  | 44 | 2024/10/13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21 | 1349881 |  | 42 | 2029/12/27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22 | 1334932 |  | 42 | 2029/11/13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23 | 1351203 |  | 9 | 2030/1/6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24 | 17645025 |  | 44 | 2026/9/27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25 | 17645026 |  | 44 | 2026/11/27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6 | 17645027 | 何氏眼视光 | 44 | 2026/11/27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27 | 3862782 |  何氏 | 44 | 2026/6/6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28 | 3862786 |  | 5 | 2026/4/27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29 | 20500534 | hevision [®] | 44 | 2027/8/20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30 | 20500538 | 何氏眼视光中心 | 5 | 2027/8/20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31 | 20500541 | 何氏眼视光 | 9 | 2027/8/20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32 | 20500542 | 何氏眼视光 | 5 | 2027/8/20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33 | 20023886 | 何氏眼保 | 44 | 2027/10/13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4 | 3040746 |  何氏 | 30 | 2023/2/27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35 | 3862696 |  何氏 | 5 | 2026/7/13 | 何氏眼科 | 受让取得 | 无 |
| 36 | 7101945 |  CARL DANIELA | 9 | 2030/10/13 | 卡尔丹尼 | 受让取得 | 无 |
| 37 | 8503290 | 睿特保 | 9 | 2021/8/6 | 卡尔丹尼 | 受让取得 | 无 |
| 38 | 8503366 | Retinable | 9 | 2021/8/6 | 卡尔丹尼 | 受让取得 | 无 |
| 39 | 13174297 |  CARL DANIELA 丹卡斯 | 9 | 2024/12/27 | 卡尔丹尼 | 受让取得 | 无 |
| 40 | 14793391 | 卡尔丹尼 | 9 | 2025/9/6 | 卡尔丹尼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1 | 4714465 |  | 9 | 2028/3/27 | 卡尔丹尼 | 受让取得 | 无 |
| 42 | 4714466 |  | 9 | 2028/3/27 | 卡尔丹尼 | 受让取得 | 无 |
| 43 | 8503362 |  | 9 | 2022/3/13 | 卡尔丹尼 | 受让取得 | 无 |
| 44 | 12577948 |  | 35 | 2025/3/20 | 何氏药房 | 受让取得 | 无 |
| 45 | 20500537 |  | 35 | 2027/8/20 | 何氏药房 | 受让取得 | 无 |
| 46 | 12126433 |  | 35 | 2024/7/27 | 何氏药房 | 受让取得 | 无 |
| 47 | 8655710 |  | 9 | 2021/9/27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48 | 8655719 |  | 9 | 2021/9/27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49 | 8655784 |  | 16 | 2021/9/20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0 | 8655850 | 电脑乐 | 44 | 2022/9/20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51 | 10566310 | 优目优 | 9 | 2023/4/27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52 | 10566311 | 优目 | 9 | 2023/4/27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53 | 4035978 |  | 9 | 2026/5/27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54 | 4035979 |  | 9 | 2026/5/27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55 | 4821230 |  | 9 | 2028/8/20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56 | 20500536 |  | 5 | 2027/8/20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57 | 12577953 |  | 5 | 2024/10/13 | 沈阳眼视光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8 | 4821228 |  | 3 | 2029/3/6 | 沈阳何氏 | 受让取得 | 无 |
| 59 | 4821231 |  | 11 | 2028/8/20 | 沈阳何氏 | 受让取得 | 无 |
| 60 | 4821232 |  | 16 | 2029/1/13 | 沈阳何氏 | 受让取得 | 无 |

附件九：专利权

| 序号 | 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用于诊断干眼的泪液远程采集和分析装置 | 沈阳何氏 | ZL201820007626.9 | 实用新型 | 2018.01.03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超声波睑缘清洁器 | 沈阳何氏 | ZL201820007334.5 | 实用新型 | 2018.01.03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眼科手术超声刀 | 沈阳何氏 | ZL201820007838.7 | 实用新型 | 2018.01.03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眼表细胞采样系统 | 沈阳何氏 | ZL201620744321.7 | 实用新型 | 2016.07.15 | 受让取得 | 无 |
| 5 | 一种治疗眼部发炎、病变及出血的口服汤剂或胶囊剂及制备方法 | 沈阳何氏 | ZL200510047680.3 | 发明专利 | 2005.11.11 | 受让取得 | 无 |
| 6 | 一种治疗更年期干眼的口服药物及制备方法 | 沈阳何氏 | ZL200510047621.6 | 发明专利 | 2005.11.03 | 受让取得 | 无 |
| 7 | 一种治疗眼底出血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 沈阳何氏 | ZL201110004993.6 | 发明专利 | 2011.01.12 | 受让取得 | 无 |
| 8 | 睑板腺按摩器 | 沈阳何氏 | ZL201610397894.1 | 发明专利 | 2016.06.07 | 受让取得 | 无 |

附件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全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远程动态眼部健康综合监测平台 V1.0 | 2017SR501354 | 沈阳何氏 | 2016.11.29 | 2017.9.11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远程眼科医疗诊断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 2017SR502621 | 沈阳何氏 | 2016.11.24 | 2017.9.11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基于三维医用图像模拟的手术规划系统 V1.0 | 2017SR487995 | 沈阳何氏 | 2016.7.7 | 2017.9.4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糖尿病管理干预软件 Android 版[简称：糖友]V1.0 | 2017SR443792 |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16.10.26 | 2017.8.14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眼科医疗大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V1.0 | 2017SR443462 |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16.5.11 | 2017.8.14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基于眼前节图像的眼科常见疾病筛查系统 V1.0 | 2017SR443523 |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17.5.13 | 2017.8.14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眼科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 2017SR443482 |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16.5.11 | 2017.8.14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糖尿病管理业务平台[简称：糖友]V1.0 | 2017SR443781 |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16.10.26 | 2017.8.14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糖尿病管理干预软件 IOS 版[简称：糖友]V1.0 | 2017SR443473 | 沈阳何氏、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16.10.26 | 2017.8.14 | 原始取得 | 无 |

附件十一：域名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所有者 | 备案证号 | 有效日期 |
|----|-------------------|-------|----------------------|------------|
| 1 | hevisiongroup.com | 何氏眼科 | 辽 ICP 备 18013910 号-1 | 2028-06-22 |
| 2 | hevision.com | 何氏眼科 | 辽 ICP 备 18013910 号-2 | 2025-04-08 |
| 3 | hsyk.com.cn | 沈阳何氏 | 辽 ICP 备 16010986 号-2 | 2021-07-14 |
| 4 | hsyk024.com | 沈阳何氏 | 辽 ICP 备 16010986 号-3 | 2028-01-24 |
| 5 | hsykc.cn | 沈阳何氏 | 辽 ICP 备 16010986 号-4 | 2021-04-24 |
| 6 | 024hsyk.com | 沈阳何氏 | 辽 ICP 备 16010986 号-5 | 2020-10-29 |
| 7 | hsyk0411.cn | 大连何氏 | 辽 ICP 备 16007770 号-1 | 2022-05-13 |
| 8 | hsyk0411.com | 大连何氏 | 辽 ICP 备 16007770 号-2 | 2020-09-02 |
| 9 | 0411hsyk.cn | 大连何氏 | 辽 ICP 备 16007770 号-3 | 2021-02-07 |
| 10 | 0411hsyk.com | 大连何氏 | 辽 ICP 备 16007770 号-4 | 2021-02-07 |
| 11 | hsyk0429.com | 葫芦岛何氏 | 辽 ICP 备 11005552 号-1 | 2028-03-07 |
| 12 | hsyk0417.com | 营口何氏 | 辽 ICP 备 14002849 号-1 | 2027-10-29 |
| 13 | hsyk0416.com | 锦州何氏 | 辽 ICP 备 12015219 号-1 | 2027-10-10 |
| 14 | 0427hsyk.com | 盘锦何氏 | 辽 ICP 备 15012486 号-1 | 2020-09-16 |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所有者 | 备案证号 | 有效日期 |
|----|-----------------|-------|----------------------|------------|
| 15 | hsyk0414.com | 本溪何氏 | 辽 ICP 备 17006431 号-1 | 2028-03-06 |
| 16 | hsyk0412.com | 鞍山何氏 | 辽 ICP 备 18003296 号-1 | 2027-11-23 |
| 17 | hsyk0418.com | 阜新何氏 | 辽 ICP 备 19016806 号-1 | 2027-12-12 |
| 18 | hsyk0421.com | 朝阳何氏 | 辽 ICP 备 18004600 号-1 | 2028-01-16 |
| 19 | hsyk0419.com.cn | 辽阳何氏 | 辽 ICP 备 19003037 号-1 | 2028-03-15 |
| 20 | hsykhpcn | 沈阳眼视光 | 辽 ICP 备 19016144 号-1 | 2020-08-15 |
| 21 | hsyk0415.com | 丹东何氏 | 辽 ICP 备 19010669 号-1 | 2020-12-15 |
| 22 | hsyk028.com | 成都何氏 | 蜀 ICP 备 19022262 号 | 2022-10-14 |
| 23 | hsykjz.cn | 金州何氏 | 辽 ICP 备 19003071 号-1 | 2023-02-13 |